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HOLDING CO., LTD.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年報之公司網址 <http://www.swancor.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蔡澤明 協理
聯 絡 電 話：(049) 225542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tm.tsai@swancor.com
代 理 發 言 人：甘蜀嫻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49) 225542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usan@swanco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 話：(049) 2255420
分 公 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 址：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 司 網 址：www.swancor.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5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3
一、財務狀況	243
二、經營結果	244
三、現金流量	2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5
六、風險事項	2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與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偉碳纖)，其主要產品分別為特用化學與碳纖複合材料。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能源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政策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茲將民國109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110年度營業計劃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109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98.68 億元，較去年增加 55.56%，其中環保耐蝕材料營收減少 2.40%，環保綠能材料營收增加 71.66%。

毛利率 17.67%，較去年減少 2.60%。主要為原材料成本上漲。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為 6.26 億元，較去年減少 24.10%。稅後每股盈餘為 6.82 元，較去年減少 2.15 元。排除一次性獲利影響後，經常性獲利增加稅後每股盈餘 3.83 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9,867,900
營業成本	8,124,571
營業毛利	1,743,329
營業費用	959,212
營業利益	784,1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4,644
稅前淨利	948,761
所得稅費用	220,456
本期淨利	728,305

註 1：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9,867,900
	營業毛利		1,743,329
	稅前淨利		948,761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3.86
		稅前純益	101.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82
	稀釋後每股盈餘(元)		6.81

二、技術發展

上緯投控研發團隊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我們深信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協助公司營運增長並提高獲利能力。

(一)環保耐蝕材料

乙烯基酯樹脂的原材料易揮發，因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苯乙烯在室溫下易揮發，尤其在手糊或噴射成型工藝中會產生有害的刺激性氣體。上緯已自主研發成功無苯乙烯基酯樹脂，該產品在樹脂成型過程中更為環保，僅產生少量氣味，減少模壓部件的排放，而且樹脂的功能與性能相對提升。此產品將為操作工人創造一個更安全、環保、健康的環境，也可降低生產企業環保設備投入的成本。無苯乙烯基酯樹脂的發展將會是乙烯基酯樹脂的一大新興需求。

(二)風力葉片膠黏劑

風力葉片的樹脂中，膠黏劑是重要的結構材料，直接關係到葉片的剛度和強度。因風機發電容量的增加，風力葉片也越來越長，因此對合模黏接的膠黏劑帶來更嚴苛的技術要求。上緯長期投入研發，突破關鍵技術，膠黏劑已獲得國內外風機廠認證，已開始出貨國際風機大廠。

(三)風電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因應大葉片與輕量化的趨勢，樹脂也朝向低放熱、長膠化的趨勢發展。上緯藉由配方開發、葉片製作技術，與長期在風力葉片產業上的經驗，開發新型低放熱灌注樹脂，以應用在大葉片製造。此樹脂已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並開始運用在台灣離岸風電。

(四)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與拉擠碳板

上緯整合環氧樹脂配方、台塑高性能碳纖維與自主研發的前瞻工藝，開發出風電大樑用拉擠碳板與高性能高耐熱的碳纖維預浸料。已經國際與大陸風機大廠認證通過，並開始大量出貨。

三、最新企業發展概況

子公司上緯新材料109年9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688585)，為第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台資企業，上市後總發行股數為40,320萬股，本公司截至110/3/31持有上緯新材料79.24%股權。

子公司上偉碳纖於109年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5,300萬股，本公司截至110/3/31持有上偉碳纖86.24%，同時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規劃，將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架構重整於上偉碳纖下。

四、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對主要子公司上緯新材料與上偉碳纖之110年計畫及策略說明如下。

1. 上緯新材料主要產品為環保耐蝕材料與環保節能材料。

1.1 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尋找進入半導體與上游化學品的機會，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確保市占率領先與業績持續成長。

國際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地區提高市場占有率，並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台灣市場：掌握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尋找進入半導體化學品的機會，保持市占率並提高獲利。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占率第一。

1.2 環保節能材料：

大陸風電：推廣創新的新產品以改變市場，以提升市占率與獲利能力。掌握市場發展與政策趨勢，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

國際風電：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並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領頭羊。

2. 上緯碳纖主要產品為拉擠板材與預浸布：

拉擠板材：主要使用在風電葉片大樑。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確保上游碳絲來源穩定，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主要用在大陸整機大廠風電葉片大樑。將積極開拓新客戶，確保上游碳絲來源穩定，以保持市占率領先並加速未來持續成長。

五、未來展望

上緯2025年目標為環保耐蝕材料在亞洲市占率大於25%；風電葉片材料依據全球預估裝機容量50GW-55GW，市占率大於25%；拉擠碳板與風電預浸布在全球市占率30%；上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領頭羊。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保持市占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大陸整機廠訂單，將確保上游碳絲來源穩定及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使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

除持續建立新事業外，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最後，我們要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朝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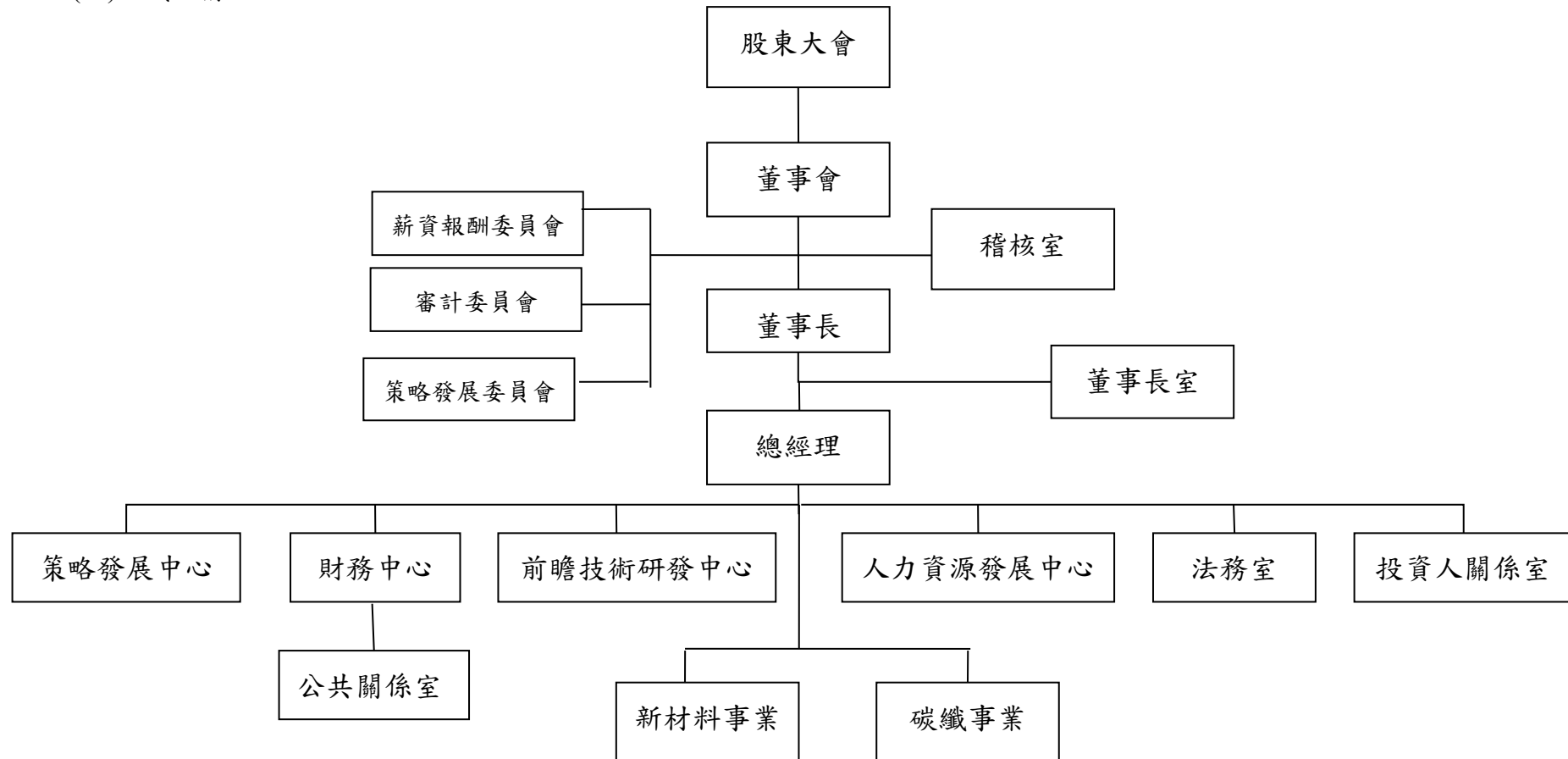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月	重要紀事
105/08	本公司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設立於南投，並依相關規定於設立日掛牌上市，股票代號為 3708。
105/10	成立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	上緯企業之新材料事業台灣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孫公司上緯興業。 上緯企業與麥格理資本(Macquarie Capital)與丹能風力(DONG Energy)簽署投資協議。
106/04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於取得經濟部發出台灣首張海上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海洋風電第一階段 2 部示範風機，為台灣首次商業運轉之離岸風機。
106/08	榮獲 2017《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之第 9 名。
106/11	榮獲 2017《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銀獎。
106/12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與台電簽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此為台灣首張完整離岸風場之購售電合約，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購售電期限自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起 20 年。
107/03	本公司及麥格理資本擴大離岸風電本土供應鏈合作，與台塑及台朔重工簽署合作備忘錄。
107/06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取得亞洲首筆離岸風電專案融資。
107/10	上緯與西門子哥美颯(Siemens Gameas)簽署風電葉片樹脂供應合約，為首家供貨西門子哥美颯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葉片之亞洲樹脂供應商。
107/12	榮獲 2018《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銀獎
108/01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榮獲國際專案融資專業媒體 PFI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2018 年亞太區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獎。
108/0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Swancor Ind(M) SDN. BHD.開幕並完成試生產。
108/7	本公司決議處分子公司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權予 STONEPEAK OCEANVIEW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108/08	上緯榮獲「2019《天下雜誌》快速成長企業 100 強」第 5 名、「快速成長企業獲利 10 強」第 8 名。
108/10	轉投資子公司-海洋風電完成建造台灣首座商業規模離岸風電示範風場，總裝置容量為 128MW，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商轉。
109/4	本公司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案(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109/9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成為第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台資企業。
109/11	榮獲 2020《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銅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風險之控管及專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追蹤，並提出內控改善建議及稽核報告。
董事長室	負責集團子公司監理，協助董事長策略之整合及規劃、及對外單位之溝通協調。
總經理	綜理集團之經營管理事宜、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暨決策監督。
投資人關係室	建構投資者資料庫，對投資者說明營運分析報告，即時有次序的建構及維持投資者關係，處理法說會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人力發展規劃、人事行政業務辦理及協助薪酬委員會事務。
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前瞻性新技術研究發展及關鍵技術系統化整合建置，建構集團未來技術藍圖。
策略發展中心	協助服務與輔導集團事業各公司經營策略計畫草擬、指導與訓練進度追蹤。
公共關係室	政府公務部門、地方關係、新聞媒體關係之建立與維護、集團形象推展。
法務室	集團事業各項法律事務及管理規範之統籌綜理、法律問題之研究分析及意見提供、法律教育宣導。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管理各項作業。
新材料事業	負責海內外產品之研發、製造、供貨及服務中心業務。
碳纖事業	負責碳纖維製品之開發、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0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朝陽	男	108.05.31	3 年	105.05.31	11,540,943	12.34	13,027,943	13.93	0	0	250,000	0.27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政大企家班EMBA	上緯投控董事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緯(江蘇)碳纖公司董事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上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上緯碳纖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盤江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131,311	0.14	97,311	0.1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誠人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消基會台中分會義務律師 台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及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貴端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359,527	0.38	392,527	0.42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博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及會計系主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任立法助理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奇機械工業 獨立董事 承業醫控 獨立董事 銓寶工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108.05.31	3 年	105.10.19	0	0	0	0	9,360	0.01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工程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天泰光電 董事長 永光化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新加坡	李瑞華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約聘專任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仲明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所所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資深顧問 鈺邦科技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108.05.31	3 年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 經濟學學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建大工業 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獨立性說明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蔡朝陽	-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陳貴端	-	✓	-	-	✓	✓	✓	✓	✓	✓	✓	✓	✓	✓	✓	✓	3
董事 楊盤江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瑞華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仲明	-	-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詹明仁	男	中華民國	107.11.03	0	0	44,000	0.05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副總	台灣生醫 獨立董事	-	-	-	
財務長	甘蜀嫻	女	中華民國	105.08.31	248,448	0.27	52,356	0.06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政大企管班 EMBA 劍麟(股)經理 中衛科技(股)副理	海洋風力發電監察人 海洋國際投資監察人 上緯新能源董事 上緯新材料監事	-	-	-	
協理	蔡澤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8.31	10,000	0.01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	-	-	
協理	陳契仲	男	中華民國	107.12.05	18,000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與工程學系 旭晶能源 協理 百亨光電 執行副總	無	-	-	-	
協理	洪嘉敏	女	中華民國	108.11.01	9,000	0.01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稽核室經理	陳美伶	女	中華民國	105.08.31	10,000	0.01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蔡朝陽	0	0	0	0	7,425	7,425	75	75	1.20%	1.20%	0	9,130	0	0	0	0	0	0	16,276	0	1.2%	5.26%	0
董事	陳貴端																							
董事	楊盤江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6,585	6,585	90	90	1.07%	1.07%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1.07%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獨立董事	林聖忠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為基礎下，依各獨立董事任期期間、參與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狀況、績效貢獻及重大決策產生風險，並考量與本公司高階主管間之經營管理溝通次數及建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逐一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楊盤江董事對員工授課領取車馬費新台幣 7,50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陳貴端 楊盤江 王秀鈞 李瑞華 林聖忠 劉仲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朝陽	蔡朝陽	蔡朝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蔡朝陽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明仁	5,458	5,458	216	216	1,962	3,079	2,043	0	2,043	0	1.55%	1.72%	0
財務長	甘蜀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詹明仁	詹明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甘蜀嫻	甘蜀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詹明仁	0	4,086	4,086	0.65%
	財務長	甘蜀嫻				
	協理	蔡澤明				
	協理	洪嘉敏				
	協理	陳契仲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3.89%	4.75%	2.27%	6.33%
監察人	0.10%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6%	1.81%	1.55%	1.72%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訂定提撥酬金之作業，除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業風險及未來發展趨勢外，並參考董事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貢獻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將建議酬金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執行職權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領取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訂標準支付。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審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水準適時修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A)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朝陽	9	0	100	
董事	陳貴端	9	0	100	
董事	楊盤江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8	1	89	
獨立董事	劉仲明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0~43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因蔡朝陽董事長為此案討論對象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2、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因蔡朝陽董事長為交易相對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議異照審計委員會建議通過。

3、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及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蔡朝陽董事長雖非本公司經理人仍自行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議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 次/年	109/1/1~109/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貢獻
1 次/年	109/1/1~109/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08/10/1~109/9/30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委由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進行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評估六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政策與制度。
-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109 年 8 月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等運作。
- 109 年 8 月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對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策略規劃提出建議送董事會討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A)9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8	1	89	
委員	王秀鈞	9	0	100	
委員	李瑞華	9	0	100	
委員	劉仲明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3-46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稽核主管除按月提供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外，亦於每季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重要報告。

3、會計師於每季會議中，對於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另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1.21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03.09	資源及稽核報告作業溝通	依獨立董事建議，修正稽核業務執行內容。
109.05.08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06.15	對法律風險管控及專案查核需求進行溝通	高階經理層依獨立董事建議執行
109.08.06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11.06	季度稽核業務查核結果	無建議或意見。
109.12.24	子公司監理－稽核管理報告	無建議或意見。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1.21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經會計師報告查核規劃後，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按其原規畫時程進行。
109.03.09	108 年第四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查核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05.08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06.18	關係人交易詢問	參考會計師就該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處理意見後，於審委會進行決議。
109.08.07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11.06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經會計師報告其核閱後結果，並無重大異常，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
109.12.30	公司組織規劃討論	經討論後，無其他意見。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李瑞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劉仲明				✓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瑞華	5	0	100	
委員	王秀鈞	5	0	100	
委員	林聖忠	5	0	100	
委員	劉仲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 (二)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 (1)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全體員工遵循。 (2)對外：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公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即時更新。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頁揭示其信箱及連絡電話，以利股東提供建議、詢問問題及糾紛排解等，另做紀錄呈上報告，確保股東權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除原本停過日之股東名冊外，自109年起每季度都會取得持股5%以上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持股情形。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辦法，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於辦法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於內部網站發佈公告，並放置於公司網頁以供員工及相關人士查詢，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除定期教育宣導外，不定期Mail訊息給內部人，達到提醒作用。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於章程規定董事成員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考量專業能力及產學經驗外，也重視其在誠信道德及領導上的聲譽，在「董事選舉辦法」規範下，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108年5月31全面改選後，設7席董事(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成員皆為男性，成員間皆無親屬關係；除1席董事於子公司任職外，其餘董事不具員工身份；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下，5位在60~69歲，1位在70歲以上。 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蔡朝陽、王秀鈞、李瑞華及林聖忠(曾任經濟部政務/常務次長)；長於法律事務有楊盤江；長於財務會計有陳貴端；長於公司產品開發有劉仲明(現任工研院資深顧問)，都是於各領域之專家。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1.「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擔任委員，規劃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研議及人才策略；2.「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本公司各部門主管為該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營及社會責任執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09年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委由外部單位進行，提報11/6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外，109年度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於110/1完成，提110/3/10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別董事對公司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會建議個別董事酬金董事會審核。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此次於109年11月6日經由董事會確認簽證會計師與公司間非利害關係人，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評估項目如下： 1、除簽證關係外，是否有其他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到其獨立性。 2、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3、是否與董監事、經理人等有親屬關係或其親屬任職於本公司。 4、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經董事會聘任甘蜀嫻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我們」，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社會責任信箱及各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作為利害關係人詢問其關切議題之通溝管道，並即時給予回覆，並紀錄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 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回覆投資問題，法人說明會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中英文網頁皆有揭露。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因子公司當地會計師查核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每月營運資訊皆早於法令規定期限前申報。	(三)配合子公司所在地法令及查核時程，無法提前於 2 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財報議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表達意見權利及和諧勞資關係，人資單位不定期與員工訪談，關心員工工作情況，並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安排各項活動供員工及其眷屬參與。 (二)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 (三)供應商關係：依供應商管理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議題及CSR意識等），並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議，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 (六)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有風險控管部門並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控管。請參閱本年報第245~248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除電話、郵件、通訊軟體外，業務不定期到客戶公司訪談並做成記錄，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機制，確保客戶遇到問題都能獲得反饋及解決。 (九)公司為保障董事及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保內容如下： (1) 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投保期間：110/2/1~111/2/1 (3) 投保金額：美金8,000,000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就評鑑結果與自評差異原因進行檢討。另，就自評未得分指標依難易度進行改善，以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2020 年改善項目：發佈英文重大訊息、公告每季度英文財報、公告英文年報、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各項公司治理運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等。				

(五)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董事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如下：

(一) 課程	時數	董事長 蔡朝陽	董事 楊盤江	董事 陳貴端	獨立董事 王秀鈞	獨立董事 李瑞華	獨立董事 林聖忠	獨立董事 劉仲明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	✓	✓	✓	✓	✓	✓	✓
從董事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	✓	✓	✓	✓	✓	✓
如何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強化公司治理	3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對董監影響及案例解析	3						✓	
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國際反托拉斯下聯合行為之遵循心法	3							✓

(六)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財務長	甘蜀嫻	109/7/30	台灣產業控股協會	控股稅務研討	1.5	
		109/8/20-109/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主管進修課程
		109/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案例分析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稽核室經理	陳美伶	109/9/16	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6	
		109/11/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6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制訂「風險控管辦法」，依重大性原則分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風險，再依各項風險設定監控及控管機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的實施，由主委召開並主持會議，審核永續經營規劃、宣導及進度監督，並向董事長報告「企業永續經營」執行狀況，由董事長核准，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推動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建立資源永續管理制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 2019/1/19~2022/1/19)及 ISO 45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期 2019/1/19~2022/1/19)，每年進行複核以達到國際環保安衛要求事項並遵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範。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依產業性質使用之物料的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本公司對節約資源的策略，藉由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主要產品為乙烯基酯樹脂，是由環氧樹脂與甲基丙烯酸進行開環加成反應後，以苯乙烯單體進行稀釋而製得，但因產業性質，上述物料皆為不可再生物料。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地球暖化造成颱風等極端氣候頻繁發生，海島國家尤其深受其害，根據國際組織「德國監測」(Germanwatch)的評比，台灣的氣候風險高居全球第7位。 劇烈的天候變化提高公司運作的風險有： 1.員工生命財產的威脅。 2.港口封閉造成供應鏈與出貨延遲，增加公司經營成本。為對地球貢獻一份心力，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推動外，本公司產品905-2應用於舊煙囪整改，增設脫硫除塵設備，可降低煙囪排煙中的溫室氣體與PM2.5的含量；並開發離岸風電機組用的大型葉片樹脂，搭配政府非核乾淨能源政策，給地球喘息空間。 3.劇烈天候變化造成原物料大漲，增加公司經營成本，本公司開闢歐洲與東南亞貨源管道，增加供應鏈降低經營成本。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節能減碳策略上，過去多以廠務系統節能為主，近兩年專注推動製程設備節能的可行性，並推動7S活動進行辦公室節能，以減少電能消耗。 在減少用水策略，企業營運活動取水及耗水將對地球水資源產生衝擊，從水資源系統中取得水會因降低地下水位、減少當地可用的總水量而影響環境，故本公司採取不抽取地下水、冷卻水回收再利用等，達到減水目標。 在廢棄物減量，本公司對廢棄物管理的理念在於綠色生產，藉由製程設計、源頭減量、減少包裝材、資源再利用、資源回收等方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 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43,593公噸CO₂e，較108年260,236公噸CO₂e增加32.0%；109年總用水量10,786度，較108年度12,760度減少15.5%；109年廢棄物總量為232.2公噸，較108年度160.8公噸增加44.4%，主因109年產量增加造成較108年度數據高。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保護精神與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制訂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工作守則，每年規劃年度組織目標並層層分解至個人目標(KPI)，透過建構個人發展與組織目標相結合的績效評估體系，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晉升、輪調、調薪、年終獎金等；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亦會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籌劃員工福利事項。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由其撰寫『職業安全工作守則』，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個人作業風險評估，並備有哺乳室、員工活動室以促進本公司員工的健康與福祉。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外，每半年一次的防災救護演練，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認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半年會依組織、部門及個人需求，檢視員工在績效與能力上的落差，並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培訓計劃，也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增加專業技能之訓練。	(四)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產品包裝及標籤皆依照國際 GHS 法規進行危害標示。顧客的滿意一直是上緯最重視的指標，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能即時處理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皆有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判定為合格供應商方能往來；評估項目有品質管制、供應商管理、職業安全衛、環境保護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同步參考過去之環境與社會紀錄做評估。	(六)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採核心揭露方式進行編撰；由 CSR 委員會帶領各單位編製撰寫，發行前由各部門主管審閱確保資訊品質，呈董事長核准後發行。 目前未由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已於 105/10/28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發行第一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至 109 年 6 月已發行第五版，並於公司網站成立「永續發展專區」，每年 6 月將持續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成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 108 年 8 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將企業永續發展與核心本業結合，以董事會為永續治理最高層級，由上而下推動永續治理，展現永續經營及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的決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透過產學合作，培養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 推行性別平等措施及平等聘任原則，防止性別暴力及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 每年提撥基金作為慈善公益活動，主要以人才培育及中小學贊助為主。 ➢ 持續參與、舉辦各項地方活動。 ➢ 建造台灣首座離岸發電風場，創造更多綠色電力。 ➢ 台灣首例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辦理之融資案。 ➢ 所有製程用水皆 100%回收，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落實廢棄物管理，提高回收價值，減少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理量。 ➢ 生產環保耐蝕樹蝕與風電葉片材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 上緯風電葉片樹脂每年約減少 9,82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減碳量相當於 252,589 座大安森林公園。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 105/10/28 經董事會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品質至上、誠信為緯、創新致勝、勤儉興利」之核心價值，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遵循。除每季度舉行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列入宣導課程外，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反舞弊培訓及考試。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函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規範及防止相關人員於工作上透過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贊助/禮物/款待、其他不當利益或公司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不當競業行為等之不誠信行為，杜絕非法勾當或違法舞弊。 設置檢舉機制供內外部人員舉發，公司以保密方式調查，按查證結果依公司相關法規處理。	(二)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員工工作守則」明定懲戒及申訴管道，以推動並落實公司「誠信為緯」文化，經查核屬實依程度給予輕度/嚴重懲戒，並內部公告作為警惕。透過每年度自我檢查，發現辦法不符合現行作業時，進行修訂並發行公告給員工知悉。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對新往來客戶/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流程，並參考外部徵信單位取得之信用評等資訊，降低與不誠信公司交易機率；既有客戶/供應商依重大性每年進行考核，確保公司權益。	(一)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落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主掌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3.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二)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行為風險等，並由人資發展中心、法務室協助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今年向董事會報告日為 109/11/6。 (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均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以提供相關規定救濟途徑，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電腦化作業，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會宣導並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使員工了解本公司誠信政策及申訴管道。至少每一次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考核。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及「檢舉制度」均訂有檢舉管道及懲處規定，除內部網絡外，本公司外部網站除提供專用信箱供外部人士檢舉，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外，另於今年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信箱，增加獨立性。	(一)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接獲檢舉到調查完畢之過程由專責人員依規定處理並保管相關資訊。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故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更易有效保密管理不外洩，避免遭受不當傷害。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9年11月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查詢。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
-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40-46 頁。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十六)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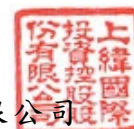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簽章



總經理：詹明仁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5/28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因買回及轉讓庫藏股調整配率，調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00187036 元，總發放金額新台幣 368,014,416 元，配息基準日為 109/8/3，發放日為 109/8/21。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解除蔡朝陽董事競業行為。

(二)、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是否屬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第二屆 109 年 第一次 109/1/21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4、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5、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子公司董監事或其法人代表領取報酬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無	無
	7、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8、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無
	9、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10、授權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相關文件案			
第二屆 109 年 第二次	1、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9/3/09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7、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8、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9、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金融機構融資貸款案			
第二屆 109年 第三次 109/3/23	1、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第二屆 109年 第四次 109/5/8	1、修訂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二屆 109年 第五次 109/6/18	1、訂定盈餘配發現金之發行條件、決定配息基準日及調整配息率案			
	2、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	V	無	無
	3、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第二屆 109年 第六次 109/8/6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出租廠房案			
	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4、訂定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	無
	5、聘請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7、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無
第二屆 109 年 第七次 109/9/24	1、本公司認購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無
	2、訂定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本公司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3、本公司處分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案	V	無	無
第二屆 109 年 第八次 109/11/6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	V	無	無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	無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廢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案	V	無	無
	7、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廢止「廉潔管理辦法」案	V	無	無
	8、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案	V	無	無
第二屆 109 年 第九次 109/12/30	1、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庫藏股案			
	2、本公司成立轉投資子公司案			
	3、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二屆 110 年 第一次 110/2/5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無	無
	5、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V	無	無
	6、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貸款案			
	1、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二屆 110 年 第二次 110/3/10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無
	6、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V	無	無
	7、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8、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人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無
	10、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V	無	無

(三)、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是否屬 證交法 第 14-5 條所列 事項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 委會意見 處理
第一屆 109 年 第一次 109/1/21	1、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3、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 年 第二次 109/3/09	1、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3、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7、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8、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9、本公司認購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年 第三次 109/3/23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年 第四次 109/5/8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年 第五次 109/6/18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購地案	V	全體成員 決議採二 階段處理 ，1 通過 土地購置 ；2 農地 下次會議 討論。	蔡朝陽董 事自行利 益迴避， 其餘出席 董委審議 通過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決議，此 案暫不討 論。	依審計委 員會建議 進行討論 ，經董事 會全體成 員通過暫 不討論。

第一屆 109 年 第六次 109/8/6	1、本公司出租廠房案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訂定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5、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 年 第七次 109/9/24	1、本公司認購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2、本公司處分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 年 第八次 109/11/6	1、本公司研發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廢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5、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廢止「廉潔管理辦法」案			
	6、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09 年 第九次 109/12/30	1、本公司成立轉投資子公司案			
第一屆 110 年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第一次 110/2/5				通過
	2、判斷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第一屆 110 年 第二次 110/3/10	1、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6、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7、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8、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人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9、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V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 全體成員 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委會意見處理
第二屆 109 年 第一次 109/1/21	1、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3、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4、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子公司董監事或其法人代表領取報酬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09 年 第二次 109/3/9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09 年 第三次 109/3/23	1、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09 年 第四次 109/9/24	1、訂定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本公司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09 年 第五次 109/12/30	1、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庫藏股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10 年 第一次 110/2/5	1、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各項獎金暨補助給付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第二屆 110 年 第二次 110/3/10	1、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經董事會全 體成員通過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及張字信	4,030	0	289	0	923	1,212	V			營業稅查核 33 仟元、 稅務諮詢 750 仟元 其他 14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朝陽	907,000	(860,000)	0	0
董事	陳貴端	24,000	0	0	0
董事	楊盤江	0	0	0	0
總經理	詹明仁	57,000	0	(13,000)	0
協理	蔡澤明	9,000	0	(9,000)	0
協理	陳契仲	24,000	0	(6,000)	0
協理	洪嘉敏	(1,000)	0	0	0
大股東	蔡朝陽	907,000	(860,000)	0	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甘蜀嫻	43,000	0	(27,000)	0
會計部主管	甘蜀嫻	43,000	0	(27,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甘蜀嫻	43,000	0	(27,000)	0

(二)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0	0.00%	250,000	0.27%	蔡孝德 蔡孝毅 蔡孝緯	父子 父子 父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06%	0	0.00%	0	0.00%			
徐靜鈴	3,390,206	3.63%	0	0.00%	0	0.00%	蔡孝德 蔡孝毅 蔡孝緯	母子 母子 母子	
蔡孝毅	2,830,727	3.03%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德 蔡孝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德	2,610,839	2.79%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緯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蔡孝緯	2,556,149	2.73%	0	0.00%	0	0.00%	蔡朝陽 徐靜鈴 蔡孝毅 蔡孝德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余學穎	1,109,000	1.19%	0	0.00%	0	0.00%			
蕭美櫻	1,095,000	1.17%	0	0.00%	0	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953,000	1.02%	0	0.00%	0	0.00%			
歐陽端玉	927,854	0.99%	0	0.00%	0	0.0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9,601,250	100%	-	-	9,601,250	100%
Swancor Ind. Co., Ltd.	7,100,000	100%	-	-	7,100,000	100%
Swancor Ind.(M) SDN. BHD.	32,656,957	79.24%	-	-	32,656,957	79.24%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319,517,122	79.24%	-	-	319,517,122	79.24%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2)	79.24%	-	-	-(註2)	79.24%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2)	79.24%	-	-	-(註2)	79.24%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00	79.24%	-	-	41,580,000	79.24%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	79.24%	-	-	-(註2)	79.24%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註2)	72.50%	-	-	-(註2)	72.50%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0	86.42%	836,000	1.58%	46,636,000	88.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105年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33,670	908,336,700	股份轉換	無	附註1
106年2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0,847,147	908,471,470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附註2
107年9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504,604	935,046,040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附註3

附註1： 105年 08月31日 經授商字第10501191530號

附註2： 106年 02月03日 經授商字第10601012770號

附註3： 107年 09月18日 經授商字第10701118190號

110年3月30日 單位：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504,604	106,495,396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23	228	23,817	100	24,170
持有股數	774,000	5,733,449	3,819,885	75,634,481	7,542,789	93,504,604
持股比例	0.83%	6.13%	4.09%	80.89%	8.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3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077	339,595	0.36%
1,000 至 5,000	11,493	20,737,381	22.18%
5,001 至 10,000	911	7,102,939	7.60%
10,001 至 15,000	244	3,159,930	3.38%
15,001 至 20,000	136	2,525,909	2.70%
20,001 至 30,000	112	2,863,495	3.06%
30,001 至 40,000	36	1,263,819	1.35%
40,001 至 50,000	36	1,646,399	1.76%
50,001 至 100,000	60	4,295,758	4.59%
100,001 至 200,000	24	3,326,778	3.56%
200,001 至 400,000	17	5,068,317	5.42%
400,001 至 600,000	8	4,155,222	4.44%
600,001 至 800,000	3	2,037,847	2.18%
800,001 至 1,000,000	5	4,561,351	4.88%
1,000,001 以上	8	30,419,864	32.53%
合 計	24,170	93,504,604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3,027,943	13.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06%
徐靜鈴	3,390,206	3.63%
蔡孝毅	2,830,727	3.03%
蔡孝德	2,610,839	2.79%
蔡孝緯	2,556,149	2.73%
余學穎	1,109,000	1.19%
蕭美櫻	1,095,000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953,000	1.02%
歐陽端玉	927,854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6.5	181.5	163.0
	最低	66.7	50.9	128.0
	平均	87.24	109.06	143.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5.48	57.32	58.14
	分配後(註 1)	51.48	53.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2,004	91,819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8.97	6.82
		調整後	8.97	6.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4.0	3.5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註 1)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9.73	15.99
	本利比(註 4)		21.81	31.1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59%	3.21%
註 1：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惟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計算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自結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30%~100%區間內提撥。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金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323,766,114

(七)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21,032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49,928千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7,649千元，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年4月1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6.8~106.7.31	107.2.9~107.3.22	109.03.25~109.04.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2 元~98 元	64 元~126 元	37 元~10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957,000 股	普通股 544,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9,152,088 元	44,794,354 元	6,634,128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72.26 元	82.34 元	66.3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57,000 股	544,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07%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於 109 年 7 月 9 日轉讓予員工 957,000 股，全部轉讓完畢。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轉讓予員工 544,000 股，全部轉讓完畢。	尚未轉讓。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A)上緯投控：一般投資

(B)新材料事業：研發、生產和銷售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風電葉片用材料、新型複合材料

(C)碳纖維複材：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玻璃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其製品、模具設計/開發/製造/銷售

2.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環保耐蝕材料	2,187,041	34.48	2,134,551	21.63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50.21	5,467,462	55.41
其它(註)	971,414	15.31	2,265,887	22.96
合 計	6,343,468	100.00	9,867,900	100.00

註：環保綠能材料包含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 LED 封裝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其他包含碳纖維複材、植筋膠及化錨、光硬化樹脂、原物料、商品買賣及服務提供等。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 A.光固化預浸料修補樹脂開發
- B.風力葉片降本增效灌注樹脂開發應用
- C.海上風電葉片高韌膠黏劑開發驗證
- D.風電葉片補強預浸料開發驗證
- E.模塊化葉片灌注樹脂開發驗證
- F.低放熱高轉化率風力葉片預浸料樹脂開發驗證
- G.低放熱長膠化灌注樹脂
- H.低煙低毒阻燃樹脂開發
- I.應用於碳纖維板材拉擠之自由基固化體系樹脂開發
- J.M 公司用葉片灌注樹脂開發
- K.M 公司膠黏劑專案
- L高性能低收縮劑
- M.熱塑性長纖纖維射出材料(LFT)
- N.建構 CAE 分析熱塑纖維板材成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新材料事業

主要產品包括乙烯基酯樹脂、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風電葉片用灌注樹脂、手糊樹脂、膠黏劑、風電葉片大樑用預浸料用樹脂、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環境友好型樹脂、軌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等多個應用系列。

公司產品屬於新材料領域，下游主要應用領域包括節能環保和新能源兩大領域。其中節能環保領域主要包括軌道交通用安全材料及電力、石化、電子電氣、冶金、半導體、建築工程等行業的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領域包括風電葉片用材料、汽車輕量化材料等方面。以下將就本公司所屬行業加以說明如下：

(1) 環保耐蝕材料

合成樹脂被廣泛應用在電子、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等產業，其中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工業耐蝕材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如風力葉片及LED封裝材料等；在工業耐蝕工程中，樹脂常被用於複合材料、超高耐蝕鱗片預混物。除使用單一的合成樹脂外，還常將兩種樹脂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即複合樹脂。合理使用複合樹脂，常能集兩樹脂之長，克服單一樹脂的某些不足，改善樹脂綜合性能，如提高樹脂的耐蝕性、耐熱性和韌性。高性能工業防蝕材料樹脂已廣泛應用於石化、電子、光電等行業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製程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與能源短缺日益嚴重，環境保護與節省能源成為全球工業重視的議題。工業發展產生污染，如何有效防治污染對於環境保護，會產生立即與直接的衝擊與影響，所以全球工業在污染防治工程與設備方面投注大量資金與成本，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

此外，合成樹脂亦可與其他物質結合成為新材料，此材料即為複合材料，一般而言，複合材料構由基材(如不飽和聚酯及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酚醛樹脂等)和補強材料(如玻璃纖維、碳纖維等)組成，兩者予以複合，以獲得一種高性能、高強度、輕量化、高可靠度及高設計彈性的複合材料，其應用領域包含航空、航太及民生工業，目前產品種類達四萬多種，並不斷開發之中。

2020年中國對合成樹脂的需求因環保政策及整體經濟環境下行導致傳統需求呈現放緩的現象，但同時也產生因應新環境需求：一、環保治理的加劇，如：電廠的脫硫深度治理、廢水零排放、地下雙層儲油罐舊罐改造、垃圾焚燒電廠等；二、得益於中國城市交通行業投資加大及安全因素的關注，軌道交通行業阻燃產品的需求增加很快；三、中國積體電路的大力發展帶來的廢水廢氣治理需求快速增加。

(2) 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設備包含電機、葉片、變速箱、控制系統、支柱、塔架等五個板塊，其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而葉片長度從1980年的4.5m(55KW)發展到今天的108m(14MW)長的複合材料風機葉片，是目前全球風機葉片製造商生產出的最長葉片。在風力發電機組中，複合材料部件主要有葉片、機艙罩及導流罩等，其中葉片用量最大，葉片的葉形設計結構形式直接影響風力發電裝置的性能和功率。

風機葉片需具大尺寸、外形複雜精度要求高及品質分佈均勻性好等特點。而採用複合材料製造風機葉片可充分利用複合材料的特性，對葉片的強度、剛度及固有頻率等基本參數進行優化設計；對於複雜的外形和表面要求，利用複合材料可以製作出形狀複雜且輕質高強的葉片，其維修性能好，週期短並可以現場施工等，故利用複合材料來製作風機葉片可以取得優異的綜合性能，隨著未來全球及中國地區之

風力發電市場蓬勃發展，亦將帶動複合材料之強勁需求。

近幾年來，由於油價上漲、能源短缺和世界各國對全球氣候暖化的關心，風能作為一種可再生的清潔能源，以其蘊量巨大、分佈廣泛、沒有污染等優勢，受到世界各國越來越多重視，加快開發利用風能已成為全球能源界的共識。

以下將就全球風電市場現況及中國風電市場現況作說明。

a. 全球風電市場現況

全球風電市場在1973年後進入示範與工業化應用階段至1990年開始風力發電進入商業化應用階段，從2001年至2020年，全球陸上風電快速發展。從目前發展狀況，主要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2001-2008年，全球風電行業處於迅速發展期，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22.5%；第二階段是2009-2012年，可以稱為全球風電整合期，年度裝機增速放緩，新增風電裝機量年複合增長率下降至5%；第三階段是2013至今，全球風電再次進入成長期，中國是這次成長的重要貢獻者，該階段風機整機應用技術提升、電場管理效率增強、度電成本優勢逐步顯現，新增風電裝機年複合增長率超過7%；陸域型風力發電技術發展至今已經成熟，全球風力發電技術正朝往下一代離岸型風力發電技術方向發展。

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96.3GW，相較於2019年增長59%。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到90.2GW歷史最高水平，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6.1GW。中國（57.8GW）與美國（16.5GW）在搶裝潮推動下雙雙達到新增裝機容量新高。未來全球風電市場的焦點將逐漸由陸域風電轉向離岸風電。

而中國從2009年以來，一直在風能產業裝機容量獨佔鰲頭，且在2014年越過100,000MW大關，在2017年亞洲區裝機量居全球市場首位，歐洲位居第二，北美第三。

風力發電在技術趨勢上，最主要的變化為產品容量逐漸提升，無論是陸域風電與離岸風電均朝大型化發展。現階段風力發電機主流容量為2 MW~4MW，未來小容量風力機將逐步淡出市場，朝向大型化風力機發展。風力機大型化的優點為對於風場土地利用效率大幅增加，缺點為單位建置成本將小幅上升。對於土地利用效率要求較高之歐洲地區，為率先採用大型化風力機地區；而地廣人稀，土地成本取得相對較低的國家，對於大型化風力機的要求就沒有如此迫切，乃以較低單位成本為優先考量。

由於大型風力機技術門檻較高，因此投入廠商以大型系統製造商為主，地區型、規模較小的製造商則以較小型、成熟機種為主。大型廠商發展方向，在陸域風電主要朝向2MW~3MW容量；在離岸風電則以5MW容量以上，提供較完整產品線，包括低風速、高海拔、抗颱風機種，以針對各種不同地形、氣候提供較多客製化機種，藉以獲取較高利潤率。地區型小廠商方面，則推出陸域1MW~2MW成熟型機種，不投入離岸風電，主要客戶為地廣人稀的新興市場，注重成本之風場開發商。

就風力發電建置地而言，海上風電場的風速高於陸地風電場的

風速，且不佔用陸地面積，雖然其電網連接成本相對較高，但是海上風能開發的經濟價值和社會價值得到越來越多認可，海上風電的發電成本也將越來越低。海上風電場的建設對於風電行業進一步發展而言很關鍵，現已進入到一個重要階段，進一步發展可以吸引大量項目資金進入，其具有震撼力的陣形正在全球範圍地受到沿襲。

b. 中國風電市場現況

中國大陸風能資源相當豐富，中國大陸陸地10公尺高度處風能資源儲量為42億千瓦，可開發的風能資源為3億千瓦，海上可開發和利用的風能儲量約7.5億千瓦，風能資源儲量是印度的30倍，德國的5倍。陸地上的大風場主要分佈在新疆、內蒙古、甘肅、寧夏等西北地方以及廣東、浙江等沿海地區。在海上，從渤海、黃海到臺灣海峽等都有很好的風力資源可以利用。

近年來，在政府扶持下，通過技術引進、消化吸收、聯合設計和自主研發等不同發展模式，中國風電產業達到規模化發展，具備大型風電設備的製造能力，初步建立起包括風電整機、零部件在內的風電研發體系和產業配套體系。落地的風電開發得到規模化發展，風電建設在穩步推進。

“十四五”規劃指出：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散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散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中國大陸2020年宣佈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30 · 60”目標，並提出到2030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 億千瓦以上。普遍認為，作為推動達成“30 · 60 目標”的主力軍，風電產業在“十四五”期間將步入加速提質發展的新階段，年均新增裝機5000 萬千瓦以上是落實國家宏觀戰略目標的最低要求；彭博新能源財經預計未來五年中國大陸將新建154-194GW的風電。

B、碳纖維複材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預浸布產線、拉擠產線和熱塑板材產線，其產品主要為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中溫固化高克重LCD支撐架預浸布、高TG耐高溫預浸布、阻燃碳纖/玻纖預浸布、風電用碳纖維拉擠板材、各類拉擠板材和拉擠型材，就本公司的產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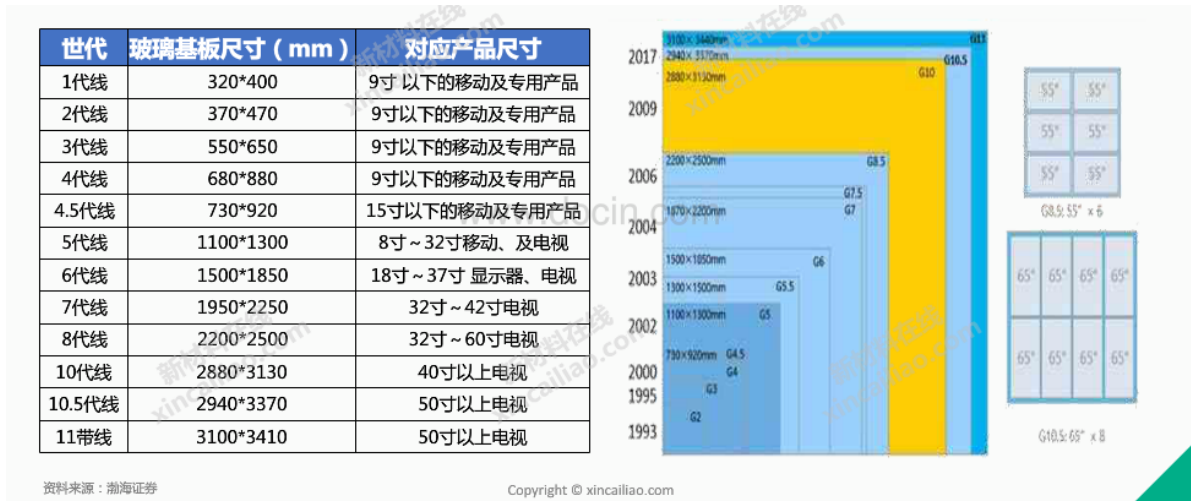
(1) 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針對風電行業的特殊需求，結合碳纖維表面處理劑（Sizing）特殊化學特性，定向開發熱熔型環氧樹脂，生產出使用工藝方便的高克重預浸料（纖維面克重600g/m²）。客戶使用寬泛，可適用於不同的溫度固化要求作出各種葉片大梁與產品。在碳纖維拉擠板材應用技術還未被全部風電客戶掌握時，力學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高克重風電預浸料成為風電客戶的首選。在2019年中國大陸一家客戶實現碳纖維預浸料葉片的批量使用開始，2020年風電預浸布在中國大陸風電行業大幅運用，2021年還會持續增量。

(2) 中溫固化高克重LCD支撐架預浸布

TFT-LCD CASSETTE 是用於 LCD 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裝載、移動、儲存功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材質具備以下幾個優點：1、輕質，容易移動；2、高剛性，防止嚴重下垂導致玻璃碎裂；3、耐腐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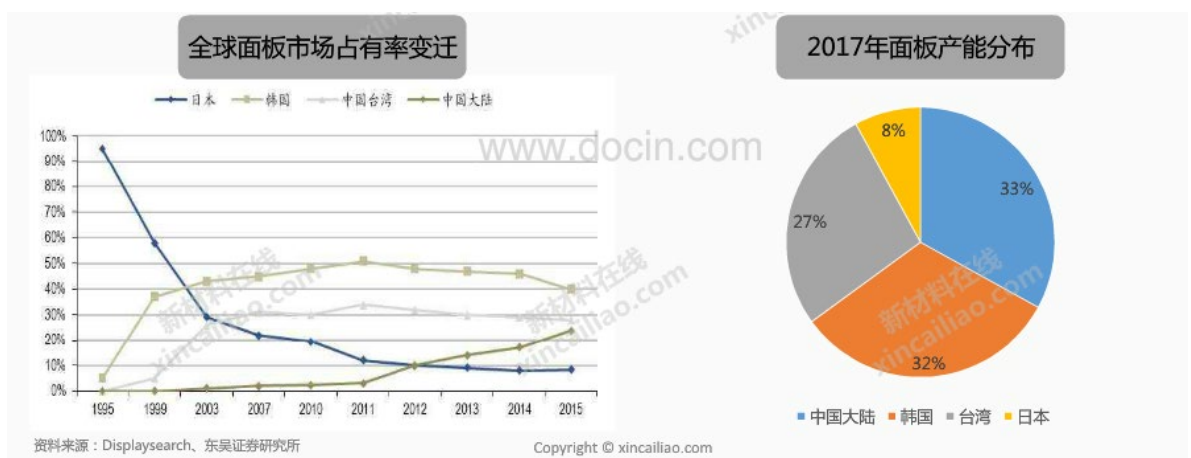
隨著 TFT-LCD 技術發展成熟，其應用大致分為小尺寸微型電視機顯示、10 英寸左右顯示及後來的大尺寸面板顯示等階段，而玻璃基體尺寸的發展大大推動了 TFT-LCD 的發展。從而推動了碳纖 LCD 支架的需求。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TFT-LCD 起源於美國，但企業沒有將其產品推向市場，20 世紀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期，日本通過對美國研究成果的長時間學習將液晶面板產業化生產，到 90 年代中後期，韓國企業突起，發展迅速。現如今隨著我國大陸高世代的相繼投產，使得面板產能、技術穩步提升，產業競爭力逐漸增強，如今的面板產業韓國、中國大陸、臺灣三分天下。

中國大陸近十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許多新高世代面板工廠正在新建，對碳纖 LCD 支架有廣闊的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由於 LCD 越來越往高世代發展，生產的面板尺寸越來越大，對碳纖 LCD 支架要求剛性更高、尺寸更長。我司專注於為 LCD 支架製造廠商供應高克重預浸布、表面具有高黏合性的拉擠碳板，從而降低客戶需要用低克重預浸布重複鋪疊的工序及降低原材料成本。

(3)高 TG 耐高溫預浸布

我司自主研發的 2559 高 TG 的碳纖預浸布，是使用經過特殊改性的耐高溫環氧樹脂體系，TG 達到 230℃，可應用於耐高溫要求較高的複合材料領域。目前主要被客戶應用於公路車輪圈行業，未來我司還會根據產品的優異性能推向更廣闊的市場應用。

(4)熱塑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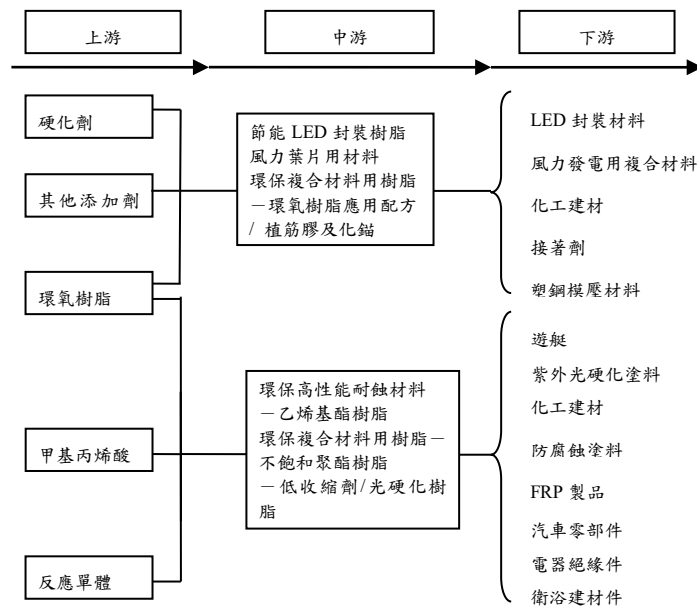
我司自主研發的連續增強纖維板材，可連續化生產、具備高回收性、快速成型、製作工藝簡單等優點，目前正大力推向於汽車、3C 電子、運動器材、鞋材、護具、醫療器材等領域。目前已經成功應用與中國幾個知名的運動鞋材品牌，用於提高運動員在運動過程中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5)風電碳纖維複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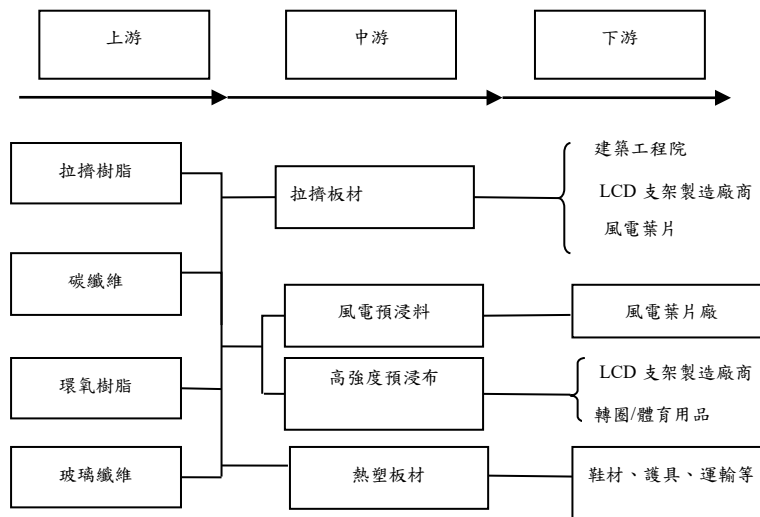
目前碳纖維複合材料使用最多部分在風電葉片的主樑，而碳纖維主樑的成型工藝主要有三種：預浸料工藝、碳布灌注工藝和拉擠碳板工藝。碳布灌注工藝為幾家風機及葉片廠家使用的工藝，該工藝比較成熟，對碳布要求較高，但生產效率不高，成本也較高，制約了其推廣。預浸料工藝製備碳纖維大樑，以手工方式鋪放，生產複雜形狀結構件的理想工藝，工藝及設備也成熟，在碳纖維布灌注工藝遇到技術瓶頸和工藝控制難題的情況下，目前中國大陸多家整機廠和葉片廠嘗試使用碳纖維預浸料進行批量裝機使用，主要用於長度在 70 米以上，尤其 90 米以上的葉片，特別適合用在海上風機。拉擠工藝是複合材料工藝中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而且纖維含量高，品質穩定，連續成型易於自動化，適合大批量生產。利用碳纖維拉擠板材製備葉片大樑可以和葉片一起製作，鋪層工藝簡單，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的時間只有灌注工藝的一半，但對葉型設計有較高要求需要添購一些機具作鋪設。利用該工藝製作葉片大樑是 Vestas 的核心，該公司開發成功後，開始大規模推廣，目前該公司兆瓦級以上風機葉片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極大的推動了碳纖維在風電領域的應用，2016 年全球碳纖維用量首次超過航空航太，成為碳纖維用量最大的領域，2018 年全球碳纖維總用量為 92,600 噸，其中風電葉片占 23% (22,000T) 已經成為全球碳纖維需求最大的行業，並且還在持續增加；其中 Vestas 一家 2018 年的碳纖維使用量為 16,000T。推估 2021 年全球風電碳纖維的需求量約 2.42 萬噸，到 2024 年全球風電碳纖維的需求量將超過 6 萬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新材料事業



B、碳纖維複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新材料事業

(1)環保高性能耐蝕材料

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主力產品，乙烯基酯樹脂在重防腐領域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尤其在強酸強鹼、小分子溶劑、強氧化性介質、酸性超高溫氣體等強腐蝕工況下，乙烯基酯樹脂成為唯一解決方案。乙烯基酯樹脂近幾年也朝著功能化發展，如耐溫更高、抗氧化性更強、VOC揮發更少或無揮發、收縮更低、韌性更強、具有增稠特性等，為該行業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樹脂作為傳統不飽和樹脂的進階產品，其結合環氧樹脂優

異機械性能及不飽和樹脂較好的施工性，除在防腐產業外，更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航太、軍工、安全防護、體育器材等產業，目前於風電、電子通訊、石油化工等產業呈現出新需求，因此該樹脂產品發展潛力巨大。

本公司作為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的後起之秀，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已經成為國內銷量第一、亞洲知名的供應商。因為公司除穩定的產品品質、可靠的產品性能外，對新應用商機的把握，並在技術方面持續進行突破和儲備，產品應用方面做更多創新下達成此成績。

1) 隨中國大陸對環保政策收緊，對涉及酸性高溫氣體排放設備，要求防腐且耐溫要求 $>220^{\circ}\text{C}$ 。公司推出超高耐溫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純樹脂熱變形溫度達 210°C ，複合材料製品可長期在 250°C 下使用。目前應用在高溫煙氣處理的環保設備中。

2) 中國大陸境內氯堿、造紙等行業用到濕氯氣、次氯酸等強腐蝕性的介質，因氯氣為有毒氣體，該行業防腐蝕用材料上國產乙烯基酯樹脂很難達到要求，公司開發防腐蝕能力可與國外龍頭企業產品性能相競爭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樹脂，進而打破國外壟斷。

3) 近年來，半導體面板產業不斷升級、技術持續提升，現階段已邁向 4 納米制程，應新制程工藝需求，大量使用高腐蝕性介質，如磷酸、硝酸及氫氟酸等，對於防腐蝕材料要求日趨嚴苛，包含廢水槽、酸槽、堿槽，公司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可符合大部分環境需求；隨著安全意識抬頭，電子廠對材料要求須具備防火特性，公司開發兼具高防火等級且不失乙烯基酯樹脂原有高耐腐蝕、高機械特性之材料，並通過世界級防火等級認證，目前多用在半導體廠須同時具備防火、防蝕的嚴苛環境中，該產品順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未來發產潛力巨大。

4) 國際航運業及遠洋船舶所產生含 SO_2 廢氣排放問題也引起國際海洋組織的注意，隨後 IMO(國際海事組織)第 71 屆海上環境護保委員會提出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實現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標準。該標準的提出，對脫硫設備廠家及環保耐腐蝕材料生產廠家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乙烯基酯樹脂鱗片膠泥 2002 年即應用於火力電廠脫硫設備，依託既有技術，掌握產品新應用商機，公司積極尋找可合作的設備廠商，提供產品及配套技術服務，目前標準雙酚 A 型 901 樹脂及特用耐高溫型 900 樹脂已經成功應用在大型遠洋船舶脫硫改造防腐設備上。

5) VOC 排放日趨嚴苛，是生產型企業必須關注及遵守的環保政策。傳統的乙烯基酯樹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種 VOC 揮發很大的化工產品，且防腐設備及工程製作大多為開放性施工，因此低 VOC 揮發或無 VOC 揮發的綠色乙烯基酯樹脂產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來深厚的技術儲備力量，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樹脂產品，以及無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樹脂和阻燃無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樹脂。

6)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蝕解決方案，針對特殊施工環境下特用的樹脂材料，如密閉空間修補用樹脂，要求材料施工簡單、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強等，推出了增稠光固化體系樹脂。

(2)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力發電設備中最關鍵的部分是葉片，葉片的設計及選材決定發電性能與功率，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 MW 級以

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而因應葉片的大型化，碳纖維材料於80米以上葉片的應用也開始被廣為研究。因此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與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息息相關。故，對中國及全球風電產業新趨勢介紹如下：

a. 中國風電發展新趨勢

2020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並網裝機7167萬千瓦，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6861萬千瓦、海上風電新增裝機306萬千瓦。從新增裝機分佈看，中東部和南方地區占比約40%，“三北”地區占60%。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裝機2.81億千瓦，其中陸上風電累計裝機2.71億千瓦、海上風電累計裝機約900萬千瓦。

在持續政策改善的支持下，中國大力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主要考慮到以下兩點：煤炭是中國眾多城市空氣嚴重污染的主要原因，需要儘快減少對煤炭的依賴及更加關注如何應對氣候變化。而展望未來中國大陸，綜合資源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與美國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合作，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支援與資助下，對中國大陸部分地區的風力資源進行了詳細測算。根據該測算結果推測，中國大陸陸地可以裝設14億千瓦的風力發電裝備，如果考慮海上，總資源量將達到20億千瓦以上。

另外，中國大陸海上風能資源豐富，10米高度可利用的風能資源約7億多千瓦。海上風速高，很少有靜風期，可以有效利用風電機群組發電容量。一般估計海上風速比平原沿岸高20%，發電量增加70%。在陸上設計壽命20年的風電機群組在海上可達25年到30年，且距離電力負荷中心很近。隨著海上風電場技術的發展成熟，海上風電將來必然會成為重要的可持續能源。

2020年中國大陸風電新增裝機量的前五大依序為金風科技(12.33GW)、遠景能源(10.07GW)、明陽風電(5.64GW)、上海電氣(5.07GW)及運達風電(3.98GW)。中銀國際認為，金風科技的優勢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金風科技主流機型的故障率和平均故障排除時間都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屬於行業最低水平之列，金風科技科技化和產業化平臺持續完善，品牌優勢持續提升；二是金風科技較早介入風電場開發和運營業務，營運資金充沛，已獲取的風電場營運資源超過3GW，將在未來三年內加快建設併網發電；三是隨著大量風機超出質保期，風電服務業務的模式創新將使金風科技大規模服務團隊從成本中心轉變為利潤中心。

前三大整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集中度自2017年以來首次下降。2020年，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的市場份額共計49%，相較於2019年降低1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去年行業需求激增，導致頭部企業訂單飽和，其他風電整機製造商新增吊裝容量迅猛增長。

b. 全球風電業發展新趨勢

從全球風電發展格局，除了歐洲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外，亞洲、非洲等其他地區的風電仍處於起步階段，全球風電占所耗能源的比重仍相當低，後續發展的空間很大。

歐洲風能協會和綠色和平組織簽署了《風力12——關於2020

年風電達到世界電力總量的12%的藍圖》的報告，期望並預測2020年全球的風力發電裝機將達到12.31億KW（是2002年世界風電裝機容量的38.4倍），年安裝量達到1.5億KW，風力發電量將占全球發電總量的12%。中國大陸的風電裝機容量預計到2020年達到3,000萬千瓦，按發電量計，屆時風電將占中國大陸總發電量的1.5%。

風機葉片主要組成為樹脂和增強體，目前在MW級以上的風機樹脂膠基本都是環氧樹脂，有少數廠商採用乙烯基樹脂或不飽和樹脂，增強體材料主要是玻璃纖維，也有少數廠商採用與碳纖維混雜方式。目前本公司為極少數能提供全系列GL認證的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樹脂製造廠，且擁有被認可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之已被大量使用之極少數當地供應商。

全球風能理事會的年度市場最新信息，中國、印度和巴西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其他地區的新市場在未來五年將推動全球風電裝機量增長。

全球風能理事會秘書長表示，風電可能是有變數的，但該行業持續穩定增長的最大威脅是為能源板塊設定框架的政客們存在可變性和不可預測性。不過，所有推動現今風電發展的基本面仍然存在：能源安全、價格穩定、當地的經濟發展、減緩氣候變化，以及當地的空氣和水污染問題；儘管化石燃料有補貼，去年的獎勵達到了每噸二氧化碳排放補貼100美元，但風電現在的競爭力也是與日俱增。

歐洲風能協會首席執行官表示：歐洲各國政府正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消弭削弱投資者信心的因素，從而推動成本滿足其2020年可再生能源目標要求。一個雄心勃勃並具約束力的2030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將極大地降低不確定性。這將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歐洲風電行業繼續保持世界領先。

德國決定將行之多年的固定收購電價制度在2017年底結束，改採離岸風電的補貼競標機制，透過調降再生能源補貼價格，並控制每年新增裝置量在一定範圍之內，將原2030年裝置量目標從25GW調降到15GW，導致2017年新增裝機量出現小高峰達6,581MW。2017年全球新增裝置量為52,573MW，較2016年下滑3.8%，主要由於德國離岸風電額外補貼截止，加上英國處於第二輪（Round 2）與第三輪（Round 3）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計畫交界點，第二輪各風場開發進度已接近尾聲，第三輪各風場開發則剛起步，新增裝置量產生短暫空窗期，使得市場規模將明顯受到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在經歷2016年短暫下滑之後，2017年新增裝置量超過2015年規模，至2020年中國大規模裝置離岸風電，將帶動另一波市場成長。

B、碳纖維複材

(1)中溫固化高克重風電預浸布

葉片長度的增加對降低重量的需求日漸迫切，加上成熟的預浸料成型工藝以及極具產品成本競爭力的預浸料使得上偉公司的風電預浸料在大葉片上的應用成為現實。極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專業的產品性能檢測和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保證了用戶端的成熟應用。在完成客戶認證後，產品的GL認證已經完成工廠認證和測試認證，並且

DNV-GL認證證書。

(2)中溫固化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公司名称	地区	世代线	状态
京东方	北京	5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三星	苏州	8.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AMOLED6代线		LGD	广州	8.5代线	已投产
	重庆	8.5代线		中电熊猫	南京	6代线、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6代线、8.5代线			咸阳	8.6代线	建设中
	鄂尔多斯	AMOLED5.5代线	建设中	友达	昆山	6代LTPS线	已投产
	福州	8.5代线		惠科	重庆	8.5代线	已投产
	合肥	10.5代线			绵阳	11代线	建设中
	绵阳	AMOLED		成都	6代线	已投产	
华星光电	武汉	10.5代线	已投产	鸿海	深圳	5.5代LTPS线	已投产
	深圳	2条8.5代线		郑州	6代LTPS线	建设中	
	武汉	6代LTPS线	建设中	广州	10.5代线	建设中	
	深圳	11代线		信利	惠州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AMOLED6代线		和辉光电	上海	AMOLED4.5代线	已投产
天马微电子	上海	4.5代线、AMOLED5.5线	已投产	国显光电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成都	4.5代线		维信诺	昆山	AMOLED5.5代线	已投产
	武汉	4.5代线、6代LTPS/AMOLED线		龙腾光电	昆山	5.5代线	已投产
	厦门	5.5代、6代LTPS线		中航光电子	上海	5.5代线	已投产

资料来源：BOE知识库

Copyright © xincaili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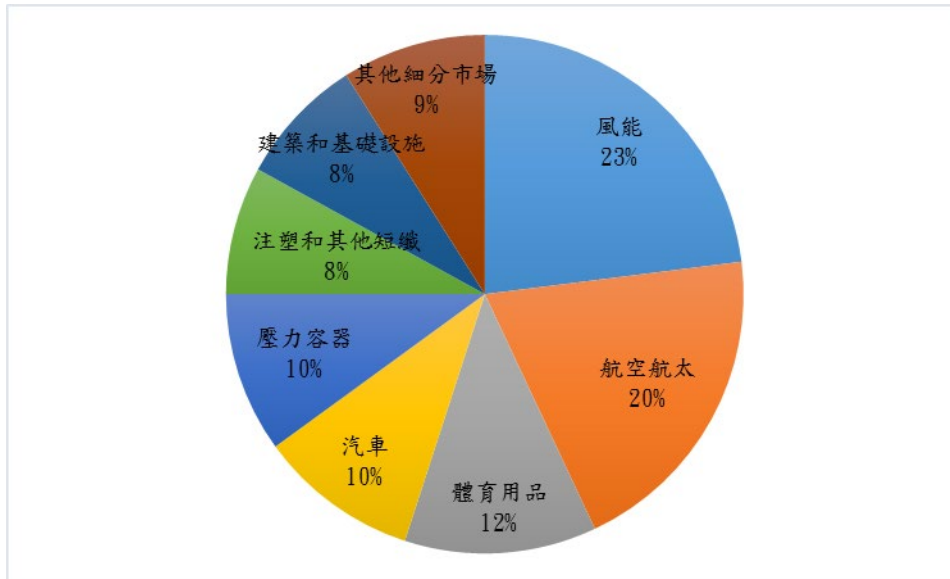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材料-2017 年 LCD 行業研究報告（新材料）

在預浸布競爭方面，目前國內預浸布廠家超過數十家，其中競爭高克重 LCD 支撐架預浸布的廠家也有接近 10 家，雖然競爭激烈，但由於所有廠家的原材料和生產成本幾乎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穩定的產品品質、專業的技術服務會成為激烈競爭中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原材料供不應求時，上緯具有碳纖維與樹脂原材料集團供給的優勢就能保證客戶的供貨穩定。

(3)碳纖維複合材料-拉擠板材

幾年前一些權威大佬認為碳纖維在風電葉片大量使用碳纖維為時尚早，風電行業領頭企業 VESTAS 瀕臨破產之際，2015 年碳纖維在風電葉片上的全球應用就像 2009 年波音 787 首飛成功一樣，用量急劇增加，繼航空用碳纖維用量需求達到 2 萬噸之後，大絲束碳纖維變成市場上的搶手貨，需求超過 2 萬噸，VESTAS 也轉虧為盈。在風電葉片的碳纖維用量中，80%以上的碳纖維以拉擠板材的形式最終供應給終端客戶。用量的增加使得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價格大幅降價，這也使得工業領域大規模應用碳纖維變為現實。拉擠板材使得碳纖維變得“買得起”（Affordability）。

2020年全球碳纖維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錢鑫博士,碳纖維及其複合材料技術, 2021/02

2020年，全球對碳纖維的需求約為10.5萬噸，受疫情影響只比2019年成長約1%，其中風能占比23%（24,000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39,079	200,782
營業收入淨額	6,343,468	9,867,900
比例 (%)	2.19%	2.03%

註：上述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2.民國一〇九年研究發展成果：

● 風力葉片專用膠黏劑

風力發電具有資源再生、容量巨大和無污染等優點，其開發和利用受到世界各國越來越多的關注。針對風力葉片所用的樹脂材料中，膠黏劑是重要的結構材料，直接關係到葉片的剛度和強度。隨著單機裝機容量的增加，風力葉片也越來越長，這對合模黏接的膠黏劑提出了更嚴苛的技術要求。然而，膠黏劑的關鍵生產技術幾乎被少數國外公司壟斷，導致國內葉片廠家生產成本偏高，嚴重制約我國風電葉片製造行業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因此，上緯公司投入研發，突破關鍵技術，獲得國內外風力發電整機廠認證。使國內的風電葉片生產商可大幅度降低生產成本，推動我國風電產業健康快速發展。

● 風力大型葉片灌注環氧樹脂

為因應當前市場需求，風力葉片的發電功率逐漸上升，隨之帶來的是葉片的長度也跟著加大，對應的樹脂需求也朝向低放熱、長膠化的趨勢發展，藉由上緯公司配方開發、試片製作技術，與長期在風力葉片產業上的

經驗，開發一款新型低放熱灌注樹脂的產品，以應用在大葉片市場的主要需求。

- 高性能碳纖維預浸料

碳纖維的獨特性能已在複材領域受到認可，而上緯公司整合環氧樹脂配方技術、台塑公司高性能碳纖維與自主研發的前瞻預浸料工藝技術，開發出高性能高耐熱的多功能預浸料產品，可應用在休閒運動產業、高尚建築領域、無人機航空器與輕量化電動汽車產業。

- 高性能碳纖維板材用拉擠樹脂

碳纖維的質輕高強性能已在複材領域受到認可，在風能上的應用也成為趨勢，未來主要應用之一為使用碳板來取代原來風力葉片的玻璃纖維，做為承重的主樑結構。上緯應用環氧樹脂配方技術、開發出高性能的碳纖維板拉擠樹脂，具有拉速快、力學性能優異等特點，可用於生產碳纖維板材，未來主要應用於風力葉片的減重。

- 低收縮船用乙烯基酯樹脂

傳統乙烯基酯樹脂具有高收縮及熱應力，易造成船殼表面收縮紋缺陷。上緯公司成功開發低收縮率和低放熱量的乙烯基酯樹脂，可避免船殼表面收縮紋，目前進行船廠試產驗證階段。

- 安全阻燃材料開發

在上緯公司既有不飽和樹脂技術平台上，開發超低黏度改質丙烯酸樹脂合成技術，並成功滿足阻燃性與操作黏度要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中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阻燃認證，並於同年度第四季小量試量產成功，可在軌道交通、醫療及建築等領域市場推廣。於民國一〇七年開發符合 EN45545-2 HL2/HL3 等級的預浸料樹脂用於碳纖維複材，目前小批量的應用在高鐵的車廂。一〇九年開發環氧阻燃樹脂，同時取得 EN45545-2 HL2/HL3 認證。

- 碳纖維拉擠板材

依託於上緯公司強大的樹脂開發能力和資源整合能力，成功開發出生產效率高、產品品質穩定、性價比高、適用於風電葉片主樑使用的拉擠板材，同時拉擠碳纖維板材還可應用於建築補強等領域。

- 碳纖維預浸料

依託於快速高效的樹脂開發、產品開發和產品性能檢測能力，成功開發出適用於風電葉片主樑使用的高克重碳纖維預浸料、適用於工業領域規模應用的工業級預浸料和適用於自行車行業的耐高溫預浸料，同時適用於軌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阻燃預浸料。2020 年風電葉片主樑用預浸料成功進入中國風電葉片市場，獲得多家客戶認證並大量出貨，對公司營收具有顯著貢獻。

- TP 板材

自主研發具備完全智慧財產權的熱塑性環氧樹脂及板材，其相比於傳統熱塑性板材，具有與纖維介面結合性良好力學性能優異、加工容易、成本低等優勢，第一代產品開發完成。2020 年已成功進入鞋業，交貨碳纖維板材給多家品牌製作籃球鞋、慢跑鞋鞋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生產方面

持續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加強各種製程品管作業，進一步強化品質穩定性。

②產品研發能力

1、智慧財產

堅強的智慧財產軟實力不僅強化了上緯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更確保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上緯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創新研發與品質優化，增強智慧財產軟實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2、大學合作計畫

公司通過與高校進行產學研專案的合作，進行合作開發和攻關，並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效地利用社會資源和人才發揮了積極作用，同時也培養了企業技術中心研發人才，充分發揮各自在實踐應用和技術科研領域的比較優勢，為公司重點研發項目提供支撐。

③行銷策略方面

持續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透過全球代理商系統，提供客戶在不同國家市場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建立長久合作夥伴的營運模式。

深化產業鏈一體化發展戰略，進行上游資源整合、中游提高協同效應、下游抓品牌及管道拓展，最終促進公司在整個產業鏈上進行全面延伸，提高經營業績和整體競爭力。

④經營管理方面

加強全面品管及各級人才之教育訓練，完善之職工福利措施，致力於創造適宜人才發展的良好環境，增強公司的競爭實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生產方面

強化製程穩定性，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並規劃拓展國際據點，就近服務國外客戶。首先考慮在歐洲設廠以就近服務歐洲葉片客戶。

②產品研發能力

在新材料事業上，將持續不斷的完善自身研發創新體系，並深化與下游客戶的技術合作，著力研發新型阻燃安全複合材料、海上大型高效綠色風力葉片特種材料、環保低揮發之環境友好型樹脂、汽車輕量化先進複合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樹脂、環保光固化新型複合材料、環保節能熱塑性樹脂等新型複合材料產品，為實現更為安全環保的生產工藝、製造環境及產品應用做不斷的完善的創新。

在碳纖維事業上，對熱塑板材應用正大力進行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推廣、產品售後等一體化服務。力爭讓可回收利用的熱塑板材在複合材料行業逐步發展。對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持續對樹脂配方和工藝製成進行優化，開發生產效率更高、成本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動中國葉片客戶導入並使用纖維增強拉擠板，持續與 MVOW、SGRE、LM 等國際重大整機廠進行認證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要求且價格有競爭力的產品。

上緯公司擁有一個具有創新力與執行力的研發團隊，我們深信絕對可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技術，並協助公司營運增長與提高獲利能力。

③行銷策略方面

深入瞭解客戶技術發展走向，持續以客戶滿意為宗旨，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深耕核心客戶關係。強化與大型客戶、設計院、葉片廠、整機廠、風場開發客戶之間關於產業發展方向的互動，使公司產品始終能夠滿足下游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科技前沿引導市場技術主流，擴大市場新的應用領域，提高市場佔有率。跟隨“一帶一路”政策走向亞歐非大陸，滿足客戶在不同國家的需求，進一步提升與客戶的關係，建立長久且具依賴信任度高的合作夥伴模式。此外，積極參與國外專業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有效進行品牌行銷，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深耕立足於大陸，前瞻走向全世界。

④經營管理方面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以外部引進和內部培養相結合，持續加大對研發人才投入資源，組織形成既能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又能於激烈市場競爭中勝出的人才梯隊，厚植高端技術專業人才儲備。近來，公司在中國國際複合材料工業技術展覽會連續盛大舉辦「上緯杯」全國大學生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大賽已有6屆，累積全國優秀大專院校參與競賽，競賽主題均是結合當下最前沿的複材應用及製造開發，透過每年複材競賽，我們可以有效整合資源，積蓄技術研發能量。

此外，公司目前擁有 DNV-GL 及 CNAS 認證的標準測試實驗室，可最快速地提供用戶端產品的測試結果。未來，公司持續加大實驗室設備投入，完善研發硬體和軟體設施，綜合改善公司生產研發和辦公環境，吸引高階人才，提升研發及管理效率，增強員工的自豪感，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市場認同，深化公司認證及產品開發能力。

⑤財務能力方面

引進國內外資金，善用集團資源，整合並強化各事業財務能力，以提供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地區	663,166	10.45	532,507	5.40
中國大陸	4,882,318	76.97	7,697,320	78.00
其他地區	797,984	12.58	1,638,073	16.60
合 計	6,343,468	100.00	9,867,900	100.00

註：108年度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2.市場佔有率

A、新材料事業

(1) 在中國大陸國內乙烯基酯樹脂產品市場，本公司的產量市場份額多年來處於領先地位，具有較高的市場份額。2020 年，本公司產品乙烯基酯樹

脂在國家對新基建的扶持政策和公司提升市占率的策略影響下，地位依然穩居前列。

- (2) 在中國大陸國內風電葉片專用環氧樹脂產量市場份額排名穩居前列；在全球範圍內，本公司產量規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國際市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場份額。

B、碳纖維複材

- (1) 在 LCD 支架行業，上偉經過多年的開拓，在 2020 年市場上有一定佔有率。今年將持續推廣拉擠碳板在 LCD 行業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在風電預浸布領域，上偉在中國大陸是引領者，經過前期不斷的產品研發和市場投入，客戶認可度持續提高，中國大陸本土的預浸料需求全部來源於上偉生產，競爭優勢明顯。
- (3) 在風電碳纖維拉擠板材領域，上偉經過多年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產品已經在中國大陸獲得認可。同時，藉由離岸風電的品牌效應，國際主要客戶也主動需求產品供應。目前已經打入 MVOW 供應鏈，年供應量達到 120 萬米。未來兩年會成為上偉碳纖的主要營收，市場佔有率預計在 3-5 年後可以達到 2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新材料事業

(1) 環保耐蝕材料

乙烯基酯樹脂市場的需求增長跟下游終端工業應用拓展有著密切聯繫。作為複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乙烯基酯樹脂在傳統領域如管道和儲罐、油漆和塗料等已被廣泛應用，而船舶、交通運輸、建築工業、消費品、電子電氣等領域的應用也在提升。此外，隨著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對於對高性能、品質輕、耐腐蝕和耐化學性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將推動市場對於乙烯基酯樹脂的需求。

目前，不論是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或是碳纖維複合材料，其採用的樹脂多為熱固性環氧樹脂和不飽和聚酯樹脂，存在不能回收利用加重環境污染的問題。以風電葉片用材料為例，採用熱塑性複合材料製造葉片，葉片報廢後可回收利用，是一種綠色環保材料，且熱塑性複合材料品質更輕、抗衝擊性能更好、生產週期也比較短，採用熱塑性複合材料製作的大型葉片重量，抗衝擊性能也有大幅度提高，製造週期也相應減短，有利於提高行業生產效率。但熱塑性複合材料製造成本較高，限制在風力發電葉片進一步應用。隨著對熱塑性複合材料研究的深入，熱塑性材料的價格將不斷降低。

高性能工業環保耐腐蝕材料已廣泛應用於石化、電子、光電等行業之污染防治工程，以提高制程效率，降低污染排放。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能源短缺的情況日益加重，環境保護與能源節約已經成為全球工業重視的議題。工業發展無可避免會產生污染，有效防治污染對於環境保護至關重要，所以全球工業界無不在污染防治工程與設備方面投注大量資金與成本，以達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2) 風電葉片用樹脂材料

未來十年全球將新增併網風電容量 6.8 億千瓦，其中大部分來自海上風電。到 2027 年底，海上風電裝機總量將占全球風電裝機總量的 40%。

歐洲地區裝機主要增長來源於逐漸成熟的海上風電板塊。到 2018 年底，歐洲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將達到 1,600 萬千瓦，預計 2018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新增併網超過 4,700 萬千瓦的海上風電。歐洲一些國家有明確的海上風電發展目標、強大的政策支援力度都對實現上述目標做了強有力的背書。

近期中國海上風電新增核准專案的暴增也預示著中國海上風電將在未來十年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爆發期。預計未來十年中國將占全球新增海上風電裝機總量的三分之一，接近 2.3 億千瓦。

日本和韓國雖然目前海上風電裝機都沒有超過 100MW，但到 2027 年，這兩個國家預計都將有超過 200 萬千瓦的海上風電裝機，增長還算較快，但受制於海床條件，日本將重點發展漂浮式海上風電。

美國海上風電市場也在穩步增長，最早開發海上風電的麻塞諸塞州和紐約都制訂了強吸引力的電價政策，加利福尼亞州和特拉華州也緊隨其後試圖發展海上風電產業，將會吸引一大批投資者，促進產業在當地的快速發展。預計到 2027 年底，美國海上風電裝機將達到 1,000 萬千瓦。

(3)結論

綜觀全球環保耐蝕材料市場，主要供應商仍被歐美廠商壟斷，本公司逐步在此領域累積品牌實力，加上透過全球代理商之合作，未來仍有穩定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環保耐蝕及複合材料產品，市場未來成長性是可預期。另外，關於環保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因風電產業隨著地球暖化及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市場未來發展可期，將成為公司另一成長動力。

B、碳纖維複材

(1)LCD 高克重預浸布

過去十年，我國平板顯示產業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產業整體規模已躋身全球前三。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急速擴張，建成了多條高世代線。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生產基地。未來的 10 年裡，對 LCD 高克重預浸布仍保持較大的需求，並逐漸趨於飽和。

(2)風電預浸布

主要應用於部分客戶的大葉片使用需求，在 70m 長度以上的葉片上使用，不僅僅可以降低葉片重量，同時也可以降低整機的成本，從而為風電平價上網提供有力支撐。雖然業內人士認為拉擠板材會成為碳纖維葉片的主要形式，但是在新葉片結構設計、工藝摸索尚未被全部客戶掌握時，風電預浸料會成為主要應用形式，因此預計短期內會有較快的使用需求，上緯的產品將使用在更長的葉片上。

(3)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整機廠對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量持續增加，預計 2021 年全年對碳纖維需求量超過 2 萬噸，隨者葉片長度越做越長，各整機廠及葉片廠陸續釋出碳纖維板材的需求，加上上緯已提前佈局於國際主要客戶 MVOW、SGRE 及 LM，未來的業績可望有井噴式成長。同時，中國大陸風電市場對於碳纖維拉擠板材的需求也將逐年提升。

4.競爭利基

A、擁有自有品牌及自有 Know-how：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藉由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務與種類齊全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場合的需求，經過多年努力後，也是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

擁有研發團隊，及時掌握市場新動態，滿足客戶需求。

B、有效整合企業資源，佈局全球：

導入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有效整合資源，挑戰公司目標。

南投廠、上海廠、天津廠、馬來西亞廠及江蘇廠各自依自身的策略定位，相互協調及支援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立足台灣、前進大陸、進軍國際市場。

C、創造需求及洞察機先：

關心全球環境、產業變化，早先掌握需求。

D、實施各項有效管理機制作為企業經營後盾：

強化組織設計、系統制度建置，貫徹ISO9000、ISO14001、OHSAS18001系統執行及內控制度稽核。

E、持續建置資訊系統、落實創新文化，建立學習型組織，以提升企業競爭利基

持續投入資訊系統的整合與建置，強化公司內部及與外部間的資訊收集、知識建置與分享，以正確、迅速地提供最佳的決策支援，自信地面對瞬息萬變的內外環境。同時提供不斷學習的機會，吸引優秀人才與發展員工能力，以面對未來持續的挑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1)研發和技術優勢：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沉澱和相適應的研發能力，工藝技術成熟穩定，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

(2)行業生態融合優勢：公司管理團隊在複合新材料、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具有較好的市場前瞻性，對於商機的把握領先於同業競爭對手。公司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動向，領先市場研發新產品。

(3)品牌優勢：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產品銷往全球，由於產品過硬的技術和品質、相對較低的成本、高性價比等原因，深受國內外客戶肯定，與世界一流公司的產品並駕齊驅，已成為複合材料界知名品牌。

(4)豐富的產品線優勢：公司專注於高性能工業防蝕及高強度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的研發和生產，擁有完整的產品線，也是風電行業少數具有完整產品線的樹脂供應商之一。在高性能耐腐蝕材料領域，公司透過多年來在產品、技術積累的基礎上，已經將產品品類拓展至輕量化、安全型、環保型產品並成功推向市場。目前公司是少數能提供全系列環氧樹脂、乙烯基酯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製造廠，有能力提供標準試片製作及驗證，是被業內廣泛認可、且大量使用的風電葉片用材料產品供應商。除此之外，公司與世界領先的碳纖維生產商台塑合作，具有及時穩定的碳紗供應與技術支援，可以依據客戶需求搭配不同的碳纖維提供高價值的複合材料產品。

- (5)全球開拓與服務能力的優勢：公司於臺灣、上海、天津、江蘇及馬來西亞設有工廠，產品銷往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在全球有服務網路，針對跨國性的公司集團，可以進行有效的整合與服務，提升國際客戶的滿意度。加上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工廠，可以為國際廠商提供本土化的服務，增加客戶全球運籌的能力。
- (6)產品品質優勢：依託公司較強的技術研發能力，嚴格的產品品質控制體系，公司生產的乙烯基酯樹脂、風電葉片用樹脂等產品性能穩定、品質卓越，深受國內外客戶的好評。公司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制和品質保證體系，先後通過了《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2015 標準》。公司制定一系列完善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保證產品的品質，從原材料採購、生產、成品入庫、發貨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對產品品質進行全方位的監測與控制，將產品品質控制措施貫穿在公司的整個業務運行體系，確保和提高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要。另，公司將加快智能化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降低人工成本加強生產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質量管理，充分釋放投資產能，著力開發新產品，精準對接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與國外競爭對手在規模上存在差距：公司和國外競爭對手相比，在資金實力、業務規模、國際市場開拓經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全球品牌知名度有限，市場佔有率仍有提升空間，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目前，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市場主要由國際大廠佔有全球約 70% 的市占率。在歐美市場，公司仍然是新進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市占率的提升仍是公司首要發展目標。碳纖維預浸料與拉擠板材市場，主要國際大廠進入早應用多。中國市場這幾年也有多家預浸料生產商出現。公司仍然是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新進者，但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公司持續規劃銷售策略，期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 (2)融資管道單一：資金規模及其流轉效率對公司的運營能力有較大影響，公司所處行業是資金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大量資金保證產品技術研發和規模化生產的需求。公司發展過程中，主要依靠股權融資解決業務發展帶來的資金需求，融資管道單一、融資成本較高，未來可能成為制約公司保證研發投入、擴大產能規模、拓展產品應用領域的瓶頸。未來，公司計畫加快實施國際化戰略，開拓亞洲市場，同時整合產業鏈，提高綜合實力。在公司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的同時，透過子公司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開闢子公司新的融資管道，優化資本結構，避免未來因資金不足而限制公司的發展。
- (3)碳纖維供應為賣方市場，價格波動受供應商影響，需與多家碳纖維供應商以及中國大陸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原料來源穩定。預估 2021-2022 年間碳纖維依舊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但目前中國大陸多家廠商都宣佈要投入碳纖維生產線，預計 2022 年後碳纖維將供給充足。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

A、新材料事業：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主要包含乙烯基酯樹脂、特種不飽和聚酯樹脂，該系列產品具有優異的機械特性、耐化性與易加工性和高的比強度及耐疲勞特性，因此廣泛用於電力、電子、汽車、船舶、管線、運動器材及環保等工業上。
風電葉片用材料	風電葉片用材料系列產品主要包括灌注樹脂、手糊樹脂、模具樹脂、膠黏劑、風電葉片大樑用預浸料樹脂、風電葉片大樑用拉擠樹脂等，具有優異的力學性能、合適的黏度、良好的纖維浸潤性以及固化性能等特點。公司的風電葉片用材料主要應用於制作風電葉片的殼體、大樑、腹板及葉片模具等部件，能夠滿足目前主流的兆瓦級風電葉片的成型工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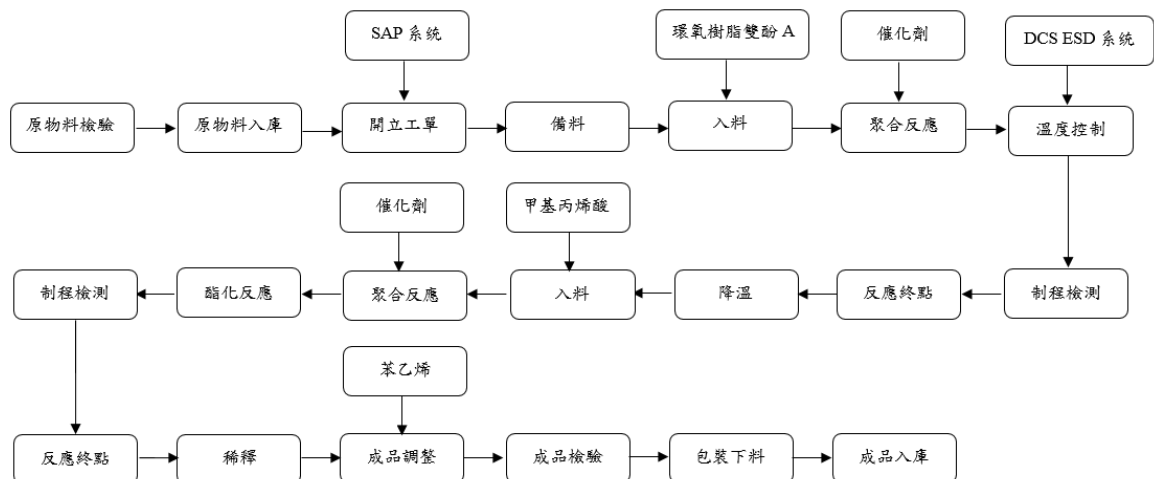
B、碳纖維複材：

產品分類	產品重要用途
風電高克重預浸布	風力發電機葉片大樑
LCD 支撐架預浸布	用於 LCD 面板在生產過程中的承擔面板的裝載、移動、儲存功能
高 TG 預浸布	輪圈、機器設備配件
阻燃預浸布	軌道交通、汽車電池殼、筆電外殼
碳纖維拉擠板材	風電碳纖維葉片
熱塑板材	汽車行業、鞋材、3C 機殼、各類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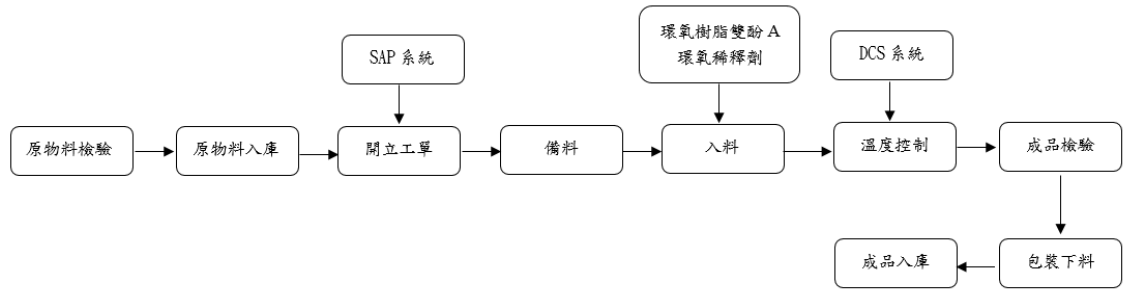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新材料事業

(1) 環保高性能耐腐蝕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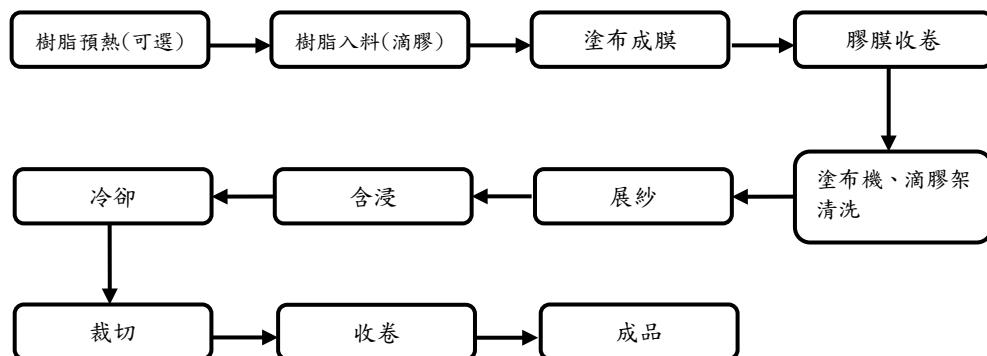


(2) 風電葉片用材料工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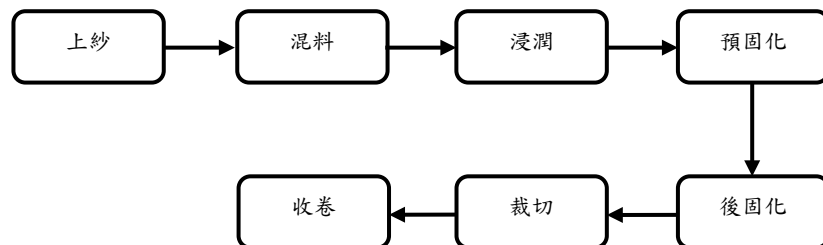


B、碳纖維複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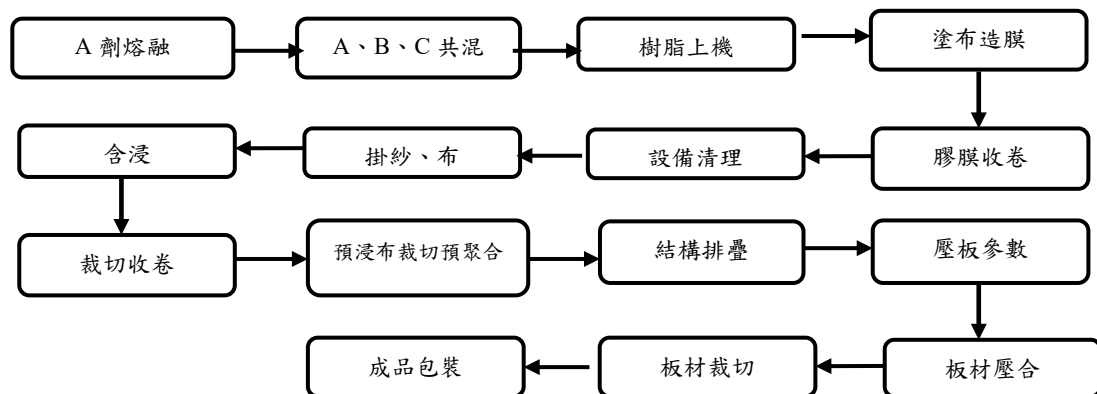
(1) 預浸布生產過程



(2) 拉擠板材生產過程



(3) 熱塑板材生產過程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註)	供應情形
環氧樹脂	供應商 G、供應商 H	良好
苯乙烯	供應商 A、供應商 B、供應商 C	良好
硬化劑	供應商 D、供應商 E、供應商 F	良好
碳纖維	供應商 I、供應商 J、供應商 K	良好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一	1,165,233	20.22	—	供應商一	1,989,393	23.77	—
2	供應商二	556,313	9.66	—	供應商二	1,099,997	13.14	—
3	其他	4,040,802	70.12		其他	5,280,055	63.09	
	進貨淨額	5,762,348	100.00		進貨淨額	8,369,445	100.00	

(2)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一	1,266,690	19.97	—	客戶一	1,491,277	15.11	—
2	客戶二	251,005	3.96	—	客戶二	1,440,567	14.60	—
3	客戶三	394,745	6.22		客戶三	1,177,435	11.93	
4	其他	4,431,028	69.85		其他	5,758,621	58.36	
	銷貨淨額	6,343,468	100.00		銷貨淨額	9,867,900	100.00	

註：108年度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支/平米/米/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保耐蝕材料		33,906	28,127	2,453,302	46,195	32,047	2,232,069
環保綠能材料		35,596	33,007	2,897,984	93,578	62,613	6,152,409
其他		5,929	3,028	738,322			
合 計		-	-	6,089,608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保耐蝕材料		2,132	184,550	23,893	2,002,491	2,473	191,603	28,279	1,942,948
環保綠能材料		393	36,494	31,094	3,148,519	357	33,617	55,949	5,433,845
其他		-	442,122	-	529,292	-	307,287	-	1,958,600
合 計		2,525	663,166	54,987	5,680,302	2,830	532,507	84,228	9,335,3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訊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4	16
	間 接 員 工	323	377	393
	直 接 員 工	127	293	245
	合 計	462	684	654
平 均 年 歲		37.48	35.4	35.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	3.59	3.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6	0.8
	碩 士	10.2	9.5	10.1
	大 專	58.7	50.4	60.3
	高 中	21.4	28.7	18.9
	高中以下	9.5	10.8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環污染而遭遇重大處分與損失之情形。另，今年度環保支出為1,975萬，用於加強防制污染相關設備維護、保養、更新及處理，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各項福利，將以勞動基準法各相關規定為基礎，盡力為所有從業員工謀求最大福利。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各項娛樂活動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禮金、五一獎金、三節獎金、員工生育、新居落成及婚喪喜慶等補助。

(2)為提升人才素質，每年依各部門工作需求，排定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員工依計畫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專業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109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包括管理職能、各職能專業研修、研發技術、財會稽核、資訊安全、環安衛生、新人培訓、企業文化宣導等，教育訓練支出為新台幣323萬元，平均每人一年受訓6小時。

(3)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上「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協調，推動友善職場企業文化，員工與主管、員工與公司皆擁有即時且多元化的關懷溝通管道，故勞資關係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109年3月13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分、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022號，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法規內容：承攬商私自擅用已標示

禁止使用之不合規樓梯(一側未設置扶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並罰鍰金額6萬元。

- 3.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合約	A 供應商(註)	109/1/1~111/12/31	採購苯乙烯單體	無
聯合授信合約	主辦行：第一商業 銀行/台灣銀行/華 南銀行	106/7/12~111/7/21	長期借款合同	有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上緯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上緯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620,753	5,509,238	5,918,320	7,226,554	9,159,21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358,103	1,387,413	1,563,534	1,497,378	1,867,196
無 形 資 產		7,566	16,188	12,619	13,685	11,123
其 他 資 產		403,840	615,508	1,203,141	946,316	1,181,700
資 產 總 額		11,390,262	7,528,347	8,697,614	9,683,933	12,219,2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46,659	2,323,534	2,565,114	3,000,484	5,244,238
	分 配 後	5,636,144	2,501,376	3,025,132	3,368,498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336,150	770,940	847,562	1,111,180	559,39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82,809	3,094,474	3,412,676	4,111,664	5,803,635
	分 配 後	6,972,294	3,272,316	3,872,694	4,479,678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953,316	3,949,236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股 本		908,471	908,471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 本 公 積		3,232,410	3,144,728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0,312	269,318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 配 後	50,312	269,318	829,142	1,285,98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43,560)	(249,700)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 藏 股 票		(94,317)	(123,581)	(113,945)	(113,945)	(66,341)
非 控 制 權 益		554,137	484,637	464,248	467,965	1,112,94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07,453	4,433,873	5,284,938	5,572,269	6,415,597
	分 配 後	4,417,968	4,256,031	4,824,920	5,204,255	(註 2)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上緯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109 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財 務 資 料 (註 1)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84,808	4,904,510	6,195,194	6,343,468	9,867,900
營 業 毛 利	410,100	1,039,623	1,186,922	1,285,603	1,743,329
營 業 損 益	201,949	217,231	270,554	384,164	784,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75)	112,666	965,540	765,550	164,644
稅 前 淨 利	169,774	329,897	1,236,094	1,149,714	948,7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397	236,160	1,017,714	404,612	728,3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449,165	0
本期淨利 (損)	65,397	236,160	1,017,714	853,777	72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412)	(117,258)	(89,462)	(101,912)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15)	118,902	928,252	751,865	734,8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691	218,916	1,013,327	824,850	626,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3,706	17,244	4,387	28,927	102,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020)	112,866	930,121	739,777	629,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995)	6,036	(1,869)	12,088	105,134
每 股 盈 餘	0.57	2.46	11.22	8.97	6.82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上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資料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

(二)上緯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上緯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88,000	31,680	92,973	2,018,458	813,96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0	0	0	1,616	680,548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6,053
其 他 資 產		4,158,454	4,092,983	5,247,720	3,907,878	4,766,564
資 產 總 額		4,746,454	4,124,663	5,340,693	5,927,952	6,267,1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93,138	128,052	346,755	319,407	434,789
	分 配 後	882,623	305,894	806,773	687,421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0	47,375	173,248	504,241	529,68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93,138	175,427	520,003	823,648	964,473
	分 配 後	882,623	353,269	980,021	1,191,662	(註 2)
股 本		908,471	908,471	935,046	935,046	935,046
資 本 公 積		3,232,410	3,144,728	3,047,829	3,051,684	2,940,77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0,312	269,318	1,289,160	1,653,996	1,912,006
	分 配 後	50,312	269,318	829,142	1,285,98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43,560)	(249,700)	(337,400)	(422,477)	(418,835)
庫 藏 股 票		(94,317)	(123,581)	(113,945)	(113,945)	(66,34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53,316	3,949,236	4,820,690	5,104,304	5,302,652
	分 配 後	3,863,831	3,771,394	4,360,672	4,736,290	(註 2)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上緯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105年8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及106~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6,225	283,244	1,052,747	559,692	559,978
營 業 毛 利	76,225	283,244	1,052,747	559,692	559,978
營 業 損 益	63,975	214,075	931,526	394,742	47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16)	6,064	82,430	517,405	208,147
稅 前 淨 利	49,459	220,139	1,013,956	912,147	681,1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691	218,916	1,013,327	375,685	626,0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449,165	0
本期淨利 (損)	51,691	218,916	1,013,327	824,850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11)	(106,050)	(83,206)	(85,073)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20)	112,866	930,121	739,777	629,666
每 股 盈 餘	0.57	2.46	11.22	8.97	6.82

註 1：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	張字信、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張字信、郭士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它事項)採用其它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陳政學、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上緯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3	41.10	39.24	42.46	4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4.09	375.15	392.22	446.34	373.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36	237.11	230.72	240.85	174.65
	速動比率	112.15	212.04	210.87	217.91	152.03
	利息保障倍數	10.70	10.37	29.87	19.81	1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4	1.70	2.17	1.85	2.07
	平均收現日數	253	215	168	197	176
	存貨週轉率 (次)	12.16	8.90	10.23	9.45	9.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9	3.09	3.63	3.18	2.98
	平均銷貨日數	30	41	36	39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04	1.71	4.2	4.14	5.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57	0.76	0.6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3	2.81	12.97	9.82	7.14
	權益報酬率 (%)	4.30	5.28	20.94	15.73	1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6.06	36.31	132.2	122.96	101.47
	純益率 (%)	3.88	4.82	16.43	13.46	7.38
	每股盈餘 (元)	0.57	2.46	11.22	8.97	6.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76	55.51	(17.72)	18.44	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62	143.62	93.58	90.28	7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26	23.28	(9.94)	1.42	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財務槓桿度	1.09	1.19	1.19	1.19	1.09

說明最近三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年底備貨較多，存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 股權及關聯企業海洋國際 7.5% 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仟元及 400,788 仟元，損益減少 896,540 仟元所致。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有比率均已年化。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上緯公司財務分析－民國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71	4.25	9.74	13.89	15.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0	0	0	347,063.43	857.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14	24.74	26.81	631.94	187.21
	速動比率	74.11	24.60	26.75	631.87	186.09
	利息保障倍數	12.29	26.43	178.95	64.43	35.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692.69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6	0.22	0.10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5.10	21.51	14.84	10.52
	權益報酬率（%）	1.21	5.54	23.11	16.62	1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4	24.23	108.44	97.55	72.85
	純益率（%）	67.81	77.29	96.26	147.38	111.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7	2.46	11.22	8.97	6.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68	425.48	(7.42)	314.05	11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87.15	25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9	13.63	(0.52)	9.69	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1	1.04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土地 2.4 億及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收取新能源與上緯企業股利，本年度增資子公司上緯碳纖，致期末現金餘額較上年度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本期無此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年度下滑，主要係本年度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下滑，主係因上年度收取新能源及上緯企業股利分別為 500,104 仟元及 543,783 仟元，使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
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
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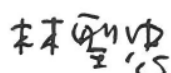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100%股權及子公司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42%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64%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子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5,723	7	1,322,82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4,066	2	83,8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63,475	4	610,482	10
1410 預付款項	4,881	-	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803	-	1,144	-
	<u>813,960</u>	<u>13</u>	<u>2,018,458</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536,642	9	26,10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7,54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22,150	64	3,873,484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七及八)	680,548	11	1,6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103	-	4,6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05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1,590	-	2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423	-	2,89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八))	55,23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7	-	421	-
	<u>5,453,165</u>	<u>87</u>	<u>3,909,494</u>	<u>66</u>
資產總計	\$ 6,267,125	100	5,927,952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5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82,148	1	124,8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929	2	87,1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	30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 八)	236,800	4	105,600	2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80	-	1,531	-
	<u>434,789</u>	<u>7</u>	<u>319,407</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26,000	7	501,075	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0,322	1	23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779	-	3,1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	-	-	-
	<u>529,684</u>	<u>8</u>	<u>504,241</u>	<u>9</u>
	<u>964,473</u>	<u>15</u>	<u>823,648</u>	<u>14</u>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股本	935,046	15	935,046	16
3200 資本公積	2,940,776	47	3,051,684	51
3300 保留盈餘	1,912,006	31	1,653,996	28
3400 其他權益	(418,835)	(7)	(422,477)	(7)
3500 庫藏股票	(66,341)	(1)	(113,945)	(2)
	<u>5,302,652</u>	<u>85</u>	<u>5,104,304</u>	<u>8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7,125	100	5,927,952	1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59,978	100	526,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	-	-	-	-
	營業毛利	559,978	100	526,3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80,684	15	164,950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1	1	-	-
		86,975	16	164,950	31
	營業利益	473,003	84	361,423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923	2	4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9,264	41	41,37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1,566)	(2)	7,9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9,474)	(3)	(14,381)	(3)
		208,147	38	35,351	7
7900	稅前淨利	681,150	122	396,77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5,126	10	21,089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26,024	112	375,685	72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	-	449,165	85
	本期淨利	626,024	112	824,850	15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124,544)	(2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39,46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42	-	(85,077)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42	-	(85,07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666	112	739,777	14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2		4.09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8
	本期淨利	\$	6.82		8.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1		4.05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5
	本期淨利	\$	6.81		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855	-	-	-	-	-	-	-	-	-	3,8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35,046</u>	<u>3,051,684</u>	<u>128,393</u>	<u>329,957</u>	<u>1,195,646</u>	<u>1,653,996</u>	<u>(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u>(113,945)</u>	<u>5,104,304</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	3,642	-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	3,642	-	629,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6,341)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	113,945	156,4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3,456)	-	-	-	-	-	-	-	-	-	(153,4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5,046</u>	<u>2,940,776</u>	<u>210,878</u>	<u>422,477</u>	<u>1,278,651</u>	<u>1,912,006</u>	<u>(415,073)</u>	<u>(3,762)</u>	<u>-</u>	<u>(418,835)</u>	<u>(66,341)</u>	<u>5,302,652</u>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1,150	396,774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	515,373
本期稅前淨利	681,150	912,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9	682
攤銷費用	3,337	-
利息費用	19,474	14,381
利息收入	(9,923)	(447)
股利收入	(15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	(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9,978)	(559,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
處分投資利益	-	(495,75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0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3,430)	(1,040,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71	(14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4,799	56,2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8)	2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141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6,652	(1,0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3)	(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434,922	5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726)	48,78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3)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54,769)	48,830
調整項目	(143,277)	(939,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7,873	(26,886)
收取之利息	9,923	447
支付之利息	(19,618)	(14,249)
收取之股利	157	1,043,887
支付之所得稅	(25,287)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048	1,003,109

(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3,17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8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06,15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240	634,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387)	(1,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2	-
取得無形資產	(675)	-
處分無形資產	4,9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0)	(42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937)	581,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償還公司債	-	(2,837)
舉借長期借款	-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8,400)	(52,800)
租賃本金償還	(1,981)	(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1,321)
發放現金股利	(368,014)	(460,0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341)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9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208)	(297,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7,097)	1,287,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820	35,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723	1,322,8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午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授商字第1090105506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其他設備：2~13年

(3)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年
水電工程	20年
裝修工程	20年
消防工程	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51	63
活期存款	452,672	822,757
定期存款	2,900	5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5,723</u>	<u>1,322,82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2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6,642	26,102
	\$ 538,654	26,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計26,102千元，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819千元及404,3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小計	\$ 73,581	-
合計	\$ 117,544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5,03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0元。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股權出售價款	\$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413	147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5,617	609,4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858	1,057
	<u>\$ 347,541</u>	<u>694,2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7,638千元及67,792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4,022,150</u>	<u>3,873,484</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另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此項簡易合併案經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授商字第10901055060號函核准，並完成登記程序。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
其他應收款	7,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92
預付款項	2,411
其他流動資產	16,234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5,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900
無形資產	12,487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9
合約負債-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3,3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129)
其他流動負債	(1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000)
長期借款	(531,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71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62,619</u>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83.89%之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本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本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本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本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0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576
其他流動資產	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7,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48,071</u></u>

(八)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	-
透過企業併入取得	57,251	-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數	(2,0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5,235</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57,25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13	99	1,71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39,306	204,230	28,318	88,996	560,850
增 添	244,770	-	1,682	2,935	249,387
重 分 類	-	-	99	(99)	-
處 分	-	(202)	(10,512)	-	(10,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076</u>	<u>204,028</u>	<u>21,200</u>	<u>91,931</u>	<u>801,2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1,613	99	1,7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13</u>	<u>99</u>	<u>1,7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6	-	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93,625	19,325	-	112,950
本年度折舊	-	10,751	3,111	-	13,862
處 分	-	(202)	(6,019)	-	(6,2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174</u>	<u>16,513</u>	<u>-</u>	<u>120,6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	-	96	-	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6</u>	<u>-</u>	<u>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4,076</u>	<u>99,854</u>	<u>4,687</u>	<u>91,931</u>	<u>680,54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u>	<u>1,517</u>	<u>99</u>	<u>1,6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47,900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60	-	5,260
本期新增	-	2,466	2,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0</u>	<u>2,466</u>	<u>7,7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新增	5,260	-	5,2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0</u>	<u>-</u>	<u>5,2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	-	586
本年度折舊	1,558	479	2,0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u>	<u>479</u>	<u>2,6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586	-	5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u>	<u>-</u>	<u>5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6</u>	<u>1,987</u>	<u>5,1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4</u>	<u>-</u>	<u>4,674</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3,767	44,141	87,908
本期新增	-	675	675
處 分	-	(9,439)	(9,4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67</u>	<u>35,377</u>	<u>79,1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9,267	36,154	75,421
本期攤銷	1,500	1,837	3,337
處 分	-	(5,667)	(5,6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67</u>	<u>32,324</u>	<u>73,09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	3,053	6,0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3,337

2.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12,4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50,571	41,621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7,022	49,928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14,010	27,649
其他	10,545	5,669
	<u>\$ 82,148</u>	<u>124,867</u>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1.8526%	111/7/21	\$ 643,6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00%	111/5/3	19,200
				662,8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236,800)
合 計				<u>\$ 4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11/7/21	\$ 607,2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05,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525)
合 計				<u>\$ 501,0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聯貸借款

本公司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貸款額度共用，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制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7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172)

利息費用

33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380	1,531
非流動	\$ 2,779	3,14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	2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39	7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47	69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即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41
利息收入	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結清專戶	<u>(1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5)</u>
	<u>\$ (5)</u>
管理費用	<u>\$ (5)</u>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預付退休金－非流動14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8千元及1,459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448千元及1,496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800	2,7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9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92	18,214
	<u>4,984</u>	<u>20,9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142	104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55,126</u>	<u>21,0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5,126	21,089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66,208
	<u>\$ 55,126</u>	<u>87,2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681,150</u>	<u>396,7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230	79,3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6,111)	(121,0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國外	(50,050)	13,01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3	31,51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	(4,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9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092</u>	<u>18,214</u>
合計	<u>\$ 55,126</u>	<u>21,089</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	<u>20,94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010,22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02,04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 假 負 債	人壽保險現 金解約價值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99	-	-	-	-	29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09	33	637	16,946	1,160	166	19,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	(42)	403	(754)	1,878	-	1,4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64</u>	<u>290</u>	<u>1,040</u>	<u>16,192</u>	<u>3,038</u>	<u>166</u>	<u>21,59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03	-	-	-	-	4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4)	-	-	-	-	(1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99</u>	<u>-</u>	<u>-</u>	<u>-</u>	<u>-</u>	<u>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投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	17	-	2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8,717	48,7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	(17)	51,605	51,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100,322</u>	<u>100,32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	17	-	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u>	<u>17</u>	<u>-</u>	<u>2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19,851千元及48,71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以千股表達)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93,505</u>	<u>93,50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57,924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u>\$ 2,940,776</u>	<u>3,051,684</u>

-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 368,014	5	460,01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1	1,000	1,501	1,000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501	-	-	1,501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1,441千元(帳列本公司薪資費用4,802千元及帳列子公司薪資費用6,639千元)。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相關轉讓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1,107千元(帳列本公司薪資費用7,355千元及帳列子公司薪資費用23,752千元)。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18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60
預期波動率(%)	34.85%
認股權存續期間 (天)	2
無風險利率 (%)	0.248%
	109年12月30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 (天)	1
無風險利率 (%)	0.125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3	-	-	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9	-	7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5,073)	(3,762)	-	(418,835)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819千股及92,0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2,004	92,004
庫藏股之影響	(18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91,819</u>	<u>92,00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985千股及92,68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即稀釋)	<u>\$ 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	108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1,819	92,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66	6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1,985</u>	<u>92,689</u>

(註)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559,978	559,692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33,319)
	<u>\$ 559,978</u>	<u>526,373</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73	447
其他利息收入	5,950	-
	<u>\$ 9,923</u>	<u>44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6,856	-
股利收入	157	-
手續費收入	3,644	1,396
勞務收入	203,630	38,779
其他	4,977	1,203
	<u>\$ 229,264</u>	<u>41,378</u>

其他收入中與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及設備利益	\$ 7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
處分投資利益	-	495,752
外幣兌換損失	(16,880)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98	17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手續費支出	(830)	(4,558)
其他	(111)	(1,320)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482,054)
	<u>\$ (11,566)</u>	<u>7,90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347	14,32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27	26
利息費用－公司債	-	33
	<u>\$ 19,474</u>	<u>14,38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係來自於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收益，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2,800	678,387	247,042	431,3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48	82,148	82,148	-	-	-
租賃負債	5,159	5,274	2,461	2,461	352	-
	\$ 750,107	765,809	331,651	433,806	352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6,675	634,521	117,700	115,096	401,72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69	5,669	5,669	-	-	-
租賃負債	4,674	4,848	1,616	1,616	1,616	-
	\$ 617,018	645,038	124,985	116,712	403,34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33	28.095	256,592	4,085	29.98	122,468
歐	元		8	34.54	276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7千元及49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880)千元及(4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51千元及2,4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53	10	4	4
下跌0.5%	(253)	(10)	(4)	(4)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117,544	92,513	-	25,031	11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5,72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7,5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存出保證金	1,402	-	-	-	-
小計	810,089	-	-	-	-
合計	<u>\$ 1,466,287</u>	<u>94,525</u>	<u>-</u>	<u>561,673</u>	<u>656,1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2,148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	426,000	-	-	-	-
小計	744,948	-	-	-	-
合計	<u>\$ 744,948</u>	<u>-</u>	<u>-</u>	<u>-</u>	<u>-</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2	-	-	26,102	26,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8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4,2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	-	-	-	-
存出保證金	421	-	-	-	-
小計	2,020,421	-	-	-	-
合計	<u>\$ 2,046,523</u>	<u>-</u>	<u>-</u>	<u>26,102</u>	<u>26,1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669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105,600	-	-	-	-
長期借款	501,075	-	-	-	-
小計	612,344	-	-	-	-
合計	<u>\$ 612,344</u>	<u>-</u>	<u>-</u>	<u>-</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102	25,0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04,387	-
購買	106,153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642</u>	<u>25,031</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重分類	26,10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02</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因企業併購取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4,38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8.12.31為755,496千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27~2.54及1.39~2.41) • 股價營收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0.47~1.90及0.46~1.7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35.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6,102	0.5%	131	(131)	-	-
--------------	--------	------	-----	-------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子公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子公司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手續收入、勞務服務收入及現金股利而來，相關交易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大部分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並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本公司勞務收入及管理費用主要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故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964,473	823,6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723	1,322,820
淨負債	508,750	(499,172)
權益總額	5,302,652	5,104,304
資本總額	\$ 5,811,402	4,605,132
負債資本比率	9%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出售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收取處分價款及子公司盈餘分配收取現金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二十六)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七)。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3.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股利請詳附註六(四)。
- 4.庫藏股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加 (減少)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06,675	(588,400)	643,325	-	1,200	-	662,8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74	(1,981)	2,466	-	-	-	5,1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1,349	(590,381)	645,791	-	1,200	-	667,959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轉換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其他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8,425	417,200	-	-	1,050	-	606,67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586)	5,260	-	-	-	4,674
應付公司債	2,768	(2,837)	-	-	33	36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1,193	383,777	5,260	-	1,083	36	611,34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3)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緯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Swanc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緯新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M)SDN.BHD.(Swancor In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蔡朝陽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上緯企業持有之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董事長仍擔任海洋投控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惟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仍擔任上緯新能源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提供勞務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勞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上緯新能源	\$ -	10,208
子公司—上緯新材料	3,184	-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156,010	-
	<u>\$ 159,194</u>	<u>10,208</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而提供背書保證予本公司之關係人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江蘇碳纖	<u>\$ 3,644</u>	<u>1,396</u>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下列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江蘇碳纖	<u>\$ 4,733</u>	<u>1,057</u>

(3)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上緯興業	\$ 12,192	-
子公司—上緯碳纖	1,710	-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2,100	-
	<u>\$ 16,002</u>	<u>-</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之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而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外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上緯企業	<u>\$ -</u>	<u>4,558</u>

2.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九)。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十一月出售其他設備予上緯興業，總價5,3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其他設備變動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出售電腦軟體予上緯新材料，總價款8,1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設備款為8,13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電腦軟體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一)。

(3)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總價款296,2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收訖，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109.12.31
子公司—江蘇碳纖	\$ 189,884
子公司—Swancor	<u>50,571</u>
	<u>\$ 240,455</u>

本公司借款予關係人均為無擔保借款，各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109年度
子公司—江蘇碳纖	\$ 3,855
子公司—Swancor	1,901
子公司—上偉碳纖	<u>194</u>
	<u>\$ 5,95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利息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4,537千元。

4.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企業及子公司—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59千元及1,519千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均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上緯企業及子公司—上緯新能源之應付利息費用已付訖。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上偉(江蘇)碳纖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689,667元及329,729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u>\$ 5,617</u>	<u>609,42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68	20,617
退職後福利	535	83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2,903</u>	<u>21,4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99,8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3,671	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5,423	2,898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550	-
		<u>\$ 396,805</u>	<u>3,4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4,733</u>

(二)本公司已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無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本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59	40,859	-	92,996	92,996
勞健保費用	-	3,093	3,093	-	3,108	3,108
退休金費用	-	1,683	1,683	-	1,459	1,459
董事酬金	-	14,175	14,175	-	27,151	27,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7	427	-	274	274
折舊費用	-	15,899	15,899	-	682	682
攤銷費用	-	3,337	3,337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36	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8	5,4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09	5,1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2.73)%	18.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上緯提供優於同業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且依據集團組織功能，建立各項薪獎暨福利制度，以提升同仁工作暨團隊士氣，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並秉持與員工共享利潤的理念來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優秀人才。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33,319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33,319
營業費用	-
營業淨利	33,319
營業外收入	482,054
稅前淨利	515,373
所得稅費用	(66,208)
停業單位淨利	\$ 449,165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85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0,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68
淨現金流入	\$ 1,134,1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3,621,59,702	USD1,800,50,571	USD1,800,50,571	3%	2	-	營運週轉	-		-	2,121,061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4,000, RMB18,000,195,333	USD 4,000, RMB 18,000,189,884	USD 4,000, RMB18,000,189,884	3%~3.9%	2	-	營業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651,326	868,956	689,667	423,011	-	13.01%	5,302,652	Y	N	Y
1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917,571	78,818	73,675	-	-	1.61%	2,293,927	N	N	N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917,571	262,992	43,058	-	-	0.94%	2,293,927	N	N	Y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917,571	681,765	564,572	452,254	-	12.31%	2,293,927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5	132,255	5.00 %	132,255	
本公司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37	0.07 %	137	
本公司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58	0.03 %	558	
本公司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1	0.02 %	161	
本公司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156	0.09 %	1,156	
本公司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本公司	股票-航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本公司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8,550	0.1 %	48,550	
本公司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本公司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7	-	6,267	
本公司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6	-	6,886	
本公司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04	-	11,404	
本公司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97		7,797	
本公司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8		5,748	
本公司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61		5,86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9.7.21	244,770	截至109.12.31 已支付 244,770千元	蔡朝陽	本公司之 董事長	曾士勤等6人	非關係人	104.6.16	215,690	專業鑑 價報告	未來營 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5,601)	(0.0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76,842	1.2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5,601	2.8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5,887)	(1.7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7,120)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3.05 %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7,120	1.7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5.00)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9,653)	(0.03)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4.95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9,653	3.5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8.10)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2,987)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2.07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2,987	1.8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3.39) %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2,277)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11 %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2,277	1.4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65) %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4,522)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0.84 %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2	1.1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1.39)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3,354)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2.81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 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3,354	1.7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4.61)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997	7.12%	-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982	10.75%	-	-	-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73,304	9.39%	-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27,481	12.68%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	4,077,826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458,000	50,000	45,800	86.42%	532,356	37,421	30,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USD 9,601 317,780	-	-%	-	USD 1,274 38,351	36,6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	9,601	100%	3,489,794	USD 15,717 464,148	451,7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2,818 2,888,672	USD 12,699 375,019	USD 12,699 375,0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14,880 463,287	35,650	100%	RMB 207,364 892,872	RMB 20,728 88,745	RMB 20,728 88,7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50,297 182,266	HKD (1,945) (7,404)	HKD (1,945) (7,4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7,000 219,710	41,580	100%	HKD 195,960 710,123	HKD 25,352 96,524	HKD 25,352 96,5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2,500 84,071	USD18,106 534,674	79.24%	USD15,765 465,551	USD129,397 3,635,416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及 汽車用工 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	USD250 8,098	-	10%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	USD7,000 230,401	RMB70,863 303,384	79.24%	RMB62,237 266,455	RMB240,493 1,035,515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	RMB76,875 380,892	RMB(3,627) (15,527)	79.24%	RMB(3,654) (15,644)	RMB123,207 530,504	USD2,557 82,285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SD19,000,611,313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5,940,512,237	-	-	USD15,940,512,237	RMB38,120,163,204	72.50%	RMB30,437,130,310	357,1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281,863(註3)	3,849,358(註5)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2,788,943	13.6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2,672
	定期存款	2,900
		<u>\$ 455,723</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雇主意外險等保費預付款	\$ 545
其他預付款	軟體維護費用及聯貸案之年度管理費	3,678
其他(註)		658
		<u>\$ 4,88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變動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3,670	100	\$ 3,562,619	-	-		90,833,670	(3,562,619)	(註3)	-	-	-	-	-	-	-	無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35,802	40,800,000	467,693	(註1)	-	(3,999)	(註4)	45,800,000	86.42	532,356	30,553	2,307	11.62	532,356	無
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	83.89	275,063	-	-		-	(351,361)	(註5)	-	-	-	77,657	(1,359)	-	-	無
Strategic	-	-	-	9,601,000	3,185,518	(註2)	-	(149,457)	(註6)	9,601,000	100.00	3,489,794	451,768	1,965	363.48	3,489,794	無
			<u>\$ 3,873,484</u>		<u>3,653,211</u>			<u>(4,067,436)</u>				<u>4,022,150</u>	<u>559,978</u>	<u>2,913</u>		<u>4,022,150</u>	

註1：本期增加為增資上偉碳纖408,000千元及上偉碳纖因購買上偉(江蘇)碳纖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118,482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63,361)千元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4,572千元。

註2：本期增加為因企業併購取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155,927千元及認列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貸餘25,819千元及本期順流交易淨變動數3,772千元。

註3：本期減少為簡易合併上緯企業3,562,619千元。

註4：本期減少為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上偉碳纖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借餘3,999千元。

註5：本期減少為組織重組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351,361千元改由上偉碳纖持有。

註6：本期減少為認列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Strategic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借餘149,457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	\$ 50,5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032
	應付廣告費	3,150
	應付勞務費	1,932
	應付設備款	1,394
	其 他(註)	4,069
		<u>\$ 82,14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28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損益份額	<u>\$ 559,978</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24,865	15
勞 務 費	13,699	2,643
折 舊	14,778	1,122
各項攤提	1,837	1,500
其他(註)	<u>25,505</u>	<u>1,011</u>
合 計	<u>\$ 80,684</u>	<u>6,29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	9,923
手續費收入		背保手續費收入			3,644
勞務收入		資訊服務及開發收入			203,630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16,85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979
其他(註)					<u>5,336</u>
					<u>245,368</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9,474
手續費支出		聯貸案手續費支出			830
外幣兌換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880
其他(註)					<u>37</u>
					<u>37,221</u>
				\$	<u><u>208,147</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朝陽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張子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8,800	13	2,121,14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781,129	6	398,1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586	-	16,535	-
	(附註六(二)及(十九))	2,012	-	819	-	2150	應付票據	444,273	4	178,71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620,824	21	1,641,548	17	2170	應付帳款	3,220,031	26	1,603,549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395,525	28	1,862,42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406,970	4	399,7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九))	85,291	1	85,0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08	1	175,27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617	-	609,425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10,183	-	1,49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5	-	10,38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36,800	2	217,6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15,584	8	610,692	6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358	-	9,374	-
1410	預付款項	170,711	2	77,441	1		流動負債合計	5,244,238	43	3,000,48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91,983	1	118,482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170,021	1	89,10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447,655	3	1,032,400	10
	流動資產合計	9,159,213	75	7,226,554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01,713	1	48,973	1
非流動資產：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307	-	29,807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一))	4,722	-	-	-
	(附註六(二))	536,642	4	430,48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397	4	1,111,18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5,803,635	47	4,111,664	42
	(附註六(三)及八)	117,544	1	25,0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867,196	15	1,497,378	15	3100	股本	935,046	8	935,04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1,123	-	13,685	-	3200	資本公積	2,940,776	24	3,051,68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230,620	2	267,458	3	3300	保留盈餘	1,912,006	16	1,653,99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7,070	1	112,457	1	3400	其他權益	(418,835)	(3)	(422,477)	(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141	-	3500	庫藏股票	(66,341)	(1)	(113,945)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一))	55,235	1	57,2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2,652	44	5,104,304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174,589	1	53,489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112,945	9	467,965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0,019	25	2,457,379	25		權益總計	6,415,597	53	5,572,26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9,232	100	9,683,933	100
資產總計		\$ 12,219,232	100	9,683,9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9,867,900	100	6,153,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	8,124,571	82	5,010,959	81
	營業毛利	1,743,329	18	1,142,18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7,149	4	290,990	5
6200	管理費用	381,868	4	441,4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82	2	139,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587)	-	1,121	-
		959,212	10	872,653	14
	營業淨利	784,117	8	269,53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043	-	5,37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207,480	2	(14,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九))	16,076	-	404,44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6,955)	-	(58,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4,668)	-
		164,644	2	332,522	5
	稅前淨利	948,761	10	602,05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20,456	3	197,442	3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28,305	7	404,612	7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	-	449,165	7
	本期淨利	728,305	7	853,77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6	-	(141,383)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9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	-	-	39,46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495	-	(101,9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6,495	-	(101,9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800	7	\$ 751,865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024	6	824,85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02,281	1	28,927	1
		\$ 728,305	7	\$ 853,77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666	6	739,7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05,134	1	12,088	-
		\$ 734,800	7	\$ 751,865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2		4.09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8
		\$	6.82		8.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6.81		4.05
	來自停業部門(已處分單位)淨利	-			4.85
		\$	6.81		8.9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35,046	3,047,829	27,061	242,257	1,019,842	1,289,160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113,945)	4,820,690	464,248	5,284,938
本期淨利	-	-	-	-	824,850	824,850	-	-	-	-	-	824,850	28,927	853,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4	(124,544)	-	39,467	(85,077)	-	(85,073)	(16,839)	(10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854	824,854	(124,544)	-	39,467	(85,077)	-	739,777	12,088	751,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32	-	(101,33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700	(87,70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18)	(460,018)	-	-	-	-	-	(460,018)	-	(460,0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55	-	-	-	-	-	-	-	-	-	3,855	489	4,3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8,860)	(8,8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	626,024	102,281	72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	3,642	-	3,642	2,853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	3,642	-	629,666	105,134	734,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	(368,014)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6,341)	(66,341)	-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	113,945	156,493	6,544	163,03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 差異	-	(153,456)	-	-	-	-	-	-	-	-	-	(153,456)	153,4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79,846	379,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48,761	602,054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利	-	547,660
本期稅前淨利	948,761	1,149,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790	145,508
攤銷費用	3,888	4,2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87)	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8)	3,342
利息費用	66,955	61,122
利息收入	(8,043)	(7,313)
股利收入	(157)	(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92	4,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4,4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3	(1,677)
處分投資利益	(4,408)	(902,82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2,016	(2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821	(63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978,091)	(217,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533,304)	(13,3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	20,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3,808	397,753
存貨增加	(404,892)	(150,576)
預付款項增加	(93,270)	(43,2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增加)	141	(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433	(3,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387,375)	(9,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5,556	(79,526)
應付帳款增加	1,616,482	460,13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179)	49,6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10	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829,369	436,496
調整項目	(291,185)	(211,374)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576	938,340
收取之利息	8,043	7,313
支付之利息	(65,160)	(60,182)
支付之所得稅	(156,153)	(332,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06	553,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3,176)	(178,7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84)	(7,4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06,15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89	1,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0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4,6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95,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41)	(101,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	4,0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2,953)
取得無形資產	(1,168)	(5,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41)	(36,2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626)	150,395
收取之股利	157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480)	643,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0,943	167,324
短期借款減少	(537,956)	(191,264)
償還公司債	-	(2,837)
舉借長期借款	44,370	4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7,600)	(165,300)
租賃本金償還	(4,944)	(4,8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	-
發放現金股利	(368,014)	(460,0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341)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3,94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846	(8,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68)	(195,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00	(104,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2,342)	896,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142	1,224,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800	2,121,1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午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企業)	技術研發中心	(註3)	100% (註3)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5% (註2)	5% (註2)
上緯投控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偉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6.42% (註6)	100%
上緯投控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註4)	83.89%
上緯投控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註3)	-
上偉碳纖	江蘇碳纖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83.89% (註4)	-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運維)	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註2)	(註2)
上緯企業	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註3)	100%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Swancor)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新材料)(註1)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5.20% (註5)	17.02%
Swancor	上緯新材料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64.04% (註5)	71.73%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江蘇))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及環 保耐蝕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緯(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緯興業)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 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註1：原名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亦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台灣離岸運維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上緯企業進行簡易合併，上緯企業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減為79.24%。

註6：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偉碳纖50,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投資子公司上偉碳纖408,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機器設備：4~15年

(3)運輸設備：5~9年

(4)其他設備：2~13年

(5)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5年	主設備	15年
水電工程	20年	配電及控制工程	15年
裝修工程	20年	配管工程	5~10年
消防工程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門技術：5年

(2)電腦軟體：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及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複合材料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因履約期間平均投入勞力，故將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整體之收入。此外，該合約包含獎勵給付之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獎勵給付，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因此，合約初期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低於現行認列金額。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之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41	609
活期存款	1,592,459	1,600,218
定期存款	5,800	520,31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598,800</u></u>	<u><u>2,121,142</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2	81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36,642	430,489
合計	<u><u>\$ 538,654</u></u>	<u><u>431,308</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分別計222,752千元及26,102千元，係自原採權益法之投資－海洋投控及上緯新能源重分類，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八)及(九)。另，海洋投控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20,000千元及61,635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緯新能源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承購新股102,978千元及3,175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4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航翊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文晔	48,55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固名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Ideal Star	-	-
小計	\$ 73,581	25,031
合計	\$ 117,544	25,03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之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0元。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21,100	1,643,009
減：備抵損失	(276)	(1,461)
	\$ 2,620,824	1,641,5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33,672	2,022,365
減：備抵損失	(38,147)	(159,937)
	\$ 3,395,525	1,862,42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60,579	0.11%	3,560
逾期90天以下	53,660	0.26%	137
逾期91~180天	6,308	8.58%	541
逾期181~270天	47	14.89%	7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1天以上	1,412	100%	1,412
合計	<u>\$ 6,022,006</u>		<u>5,6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24,835	0.09%	3,137
逾期90天以下	78,405	1.06%	829
逾期91~180天	5,017	9.05%	454
逾期181~270天	172	19.19%	33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1天以上	1,818	100%	1,818
合計	<u>\$ 3,510,247</u>		<u>6,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1天以上	32,766	100%	32,766
合計	<u>\$ 32,766</u>		<u>32,76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
逾期90天以下	-	- %	-
逾期91~180天	-	- %	-
逾期181~270天	-	- %	-
逾期271~360天	-	- %	-
逾期361天以上	155,127	100%	155,127
合計	<u>\$ 155,127</u>		<u>155,12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61,398	176,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21
減損損失迴轉	(58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997)	(9,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	(6,584)
期末餘額	<u>\$ 38,423</u>	<u>161,39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中信銀行	\$ 188,877	-	188,877	-	2.95%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07,646	-	107,646	-	2.5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15,291	-	215,291	-	2.35%~2.57%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220,024	-	220,024	-	3.00%~3.1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34,447	-	34,447	-	3.00%	交付本票
中信銀行	17,223	-	17,223	-	3.17%	交付本票
	<u>\$ 783,508</u>	-	<u>783,508</u>	-		

108.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重要事項
寧波銀行	\$ 83,751	-	83,751	-	3.05%	交付本票
交通銀行	131,129	-	131,129	-	3.08%	交付本票
平安銀行	85,950	-	85,950	-	3.42%	交付本票
華夏銀行	171,911	-	171,911	-	3.05%~3.38%	交付本票
	<u>\$ 472,741</u>	-	<u>472,741</u>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因已經移轉了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除列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除列金額分別為717,229千元及392,61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背書轉讓應收票據分別有1,297,710千元及538,523千元因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未予以除列。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上緯新能源現金股利	\$ 5,617	609,425
其他應收款—出售上緯新能源股權價款	83,653	83,653
其他應收款	1,638	1,438
	\$ 90,908	694,516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533,628	349,064
製成品	461,939	251,061
商品	13,717	10,567
在途存貨	6,300	-
	\$ 1,015,584	610,692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096,197	4,983,8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34	24,589
存貨盤虧	2,361	1,650
存貨報廢損失	2,479	919
	\$ 8,124,571	5,010,959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子公司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318,054千元及1,055,247千元，其明細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0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8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76
預付款項	311
其他流動資產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
無形資產	187
使用權資產	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3,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1,318,054</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4,362
租賃負債	885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1,055,247</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 2.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前期間不予以重新表達。停業單位(待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二(三)。
- 3.相關出售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處分價款為634,600千元，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利益403,984千元。合併公司對剩餘7.5%之股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222,752千元，合併公司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3,196千元。

海能國際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一〇八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200,000千元、211,066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亦連帶喪失上緯新能源帳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海洋投控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1	註1
海能國際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合併公司拓展風力發電業之策略聯盟	台灣	註2	註2

註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分海洋投控7.5%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最終持股降至7.5%。

註2: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連帶喪失對其帳列採權益法投資海能國際之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海洋投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62,236)
其他綜合損益	(206,64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8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48,713)</u>

	108年1月1日 至4月8日 (喪失重大影響)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0,88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167)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海能國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損	(198,96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6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9,74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20)</u>

	108年1月1日 至10月24日 (喪失重大影響)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5,160
本期增資	411,06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9,740)
喪失關聯企業影響數	(896,48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

處分價款為變動對價717,721千元到2,959,604千元(美金23,019千元到94,920千元)，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價金717,721千元認列其處分利益482,054千元。合併公司對上緯新能源之剩餘5%股權按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允價值26,102千元衡量並認列所產生之利益13,698千元。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上緯新能源已認列之利益合計為495,752千元，已分別包含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交易尚未收款之金額皆為83,6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緯新能源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29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437
預付款項	14,919
其他流動資產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
無形資產	165
使用權資產	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6,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0,213)
其他流動負債	(36,264)
租賃負債	(7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248,071</u></u>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上緯新材料	中國大陸	20.76%	11.2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緯新材料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2,729,256	1,735,479
非流動資產	3,057,837	2,525,118
流動負債	(1,199,239)	(548,15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u>\$ 4,587,854</u></u>	<u><u>3,712,442</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952,439</u></u>	<u><u>417,650</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2,510,416	1,979,873
本期淨利	\$ 534,674	368,180
其他綜合損益	(11,598)	22,343
綜合損益總額	<u>\$ 523,076</u>	<u>390,52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9,128</u>	<u>41,4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7,244</u>	<u>43,93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6,454)	93,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1,214)	(25,0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07,846	9,33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70,178</u>	<u>78,21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8,860</u>

(十一)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251	57,050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數	(2,016)	2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5,235</u>	<u>57,25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1,003,386	556,540	363,787	99,588	2,262,607
增 添	244,770	62,399	60,761	119,939	30,990	518,859
處 分	-	(202)	(3,579)	(6,799)	(404)	(10,984)
重 分 類	-	1,255	(270)	13,233	(9,494)	4,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6)	(711)	735	76	(2,1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076</u>	<u>1,064,582</u>	<u>612,741</u>	<u>490,895</u>	<u>120,756</u>	<u>2,773,05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土地款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9,306	935,380	498,129	339,900	213,061	2,225,776
增 添	-	15,027	42,649	42,235	6,939	106,850
處 分	-	(63)	(446)	(6,649)	-	(7,158)
喪失對子公司影響數	-	-	-	(9,304)	-	(9,304)
重 分 類	-	84,135	34,263	4,879	(121,365)	1,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093)	(18,055)	(7,274)	953	(55,4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1,003,386</u>	<u>556,540</u>	<u>363,787</u>	<u>99,588</u>	<u>2,262,6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9,093	236,915	239,221	-	765,229
折 舊	-	53,067	43,104	51,630	-	147,801
處 分	-	(202)	(2,455)	(5,818)	-	(8,475)
重 分 類	-	-	(11)	49	-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5	333	483	-	1,2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2,403</u>	<u>277,886</u>	<u>285,565</u>	<u>-</u>	<u>905,8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715	204,444	213,083	-	662,242
折 舊	-	52,512	38,854	44,027	-	135,393
處 分	-	(63)	(147)	(4,539)	-	(4,749)
喪失對子公司影響數	-	-	-	(6,889)	-	(6,889)
重 分 類	-	-	-	(16)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71)	(6,236)	(6,445)	-	(20,7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9,093</u>	<u>236,915</u>	<u>239,221</u>	<u>-</u>	<u>765,2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4,076</u>	<u>722,179</u>	<u>334,855</u>	<u>205,330</u>	<u>120,756</u>	<u>1,867,1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39,306</u>	<u>690,665</u>	<u>293,685</u>	<u>126,817</u>	<u>213,061</u>	<u>1,563,5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714,293</u>	<u>319,625</u>	<u>124,566</u>	<u>99,588</u>	<u>1,497,378</u>

受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爆炸事故影響，子公司—上緯(江蘇)所在地鹽城市阜寧縣政府要求展開安全檢查以排除風險隱患。經與上緯(江蘇)所在地阜寧縣政府溝通，預計不存在永久停工或關閉之重大風險，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整改並經由鹽城市阜寧縣政府驗收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經鹽城市政府批准後正式復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3,297	43,085	-	276,382
新 增	-	-	2,466	2,466
減 少	-	(33,593)	-	(33,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	-	(2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43</u>	<u>9,492</u>	<u>2,466</u>	<u>245,00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42,458	1,770	-	244,228
本期新增	-	43,085	-	43,085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1,770)	-	(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61)	-	-	(9,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97</u>	<u>43,085</u>	<u>-</u>	<u>276,38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9	3,905	-	8,924
本年度折舊	4,990	4,519	480	9,989
本期減少	-	(4,555)	-	(4,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2</u>	<u>3,869</u>	<u>480</u>	<u>14,3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5,227	4,888	-	10,115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983)	-	(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	-	(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u>	<u>3,905</u>	<u>-</u>	<u>8,9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011</u>	<u>5,623</u>	<u>1,986</u>	<u>230,6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78</u>	<u>39,180</u>	<u>-</u>	<u>267,458</u>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04	46,846	90,750
本期新增	493	675	1,168
本期處分	-	(1,328)	(1,3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0	3	1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57</u>	<u>46,196</u>	<u>90,75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3,766	49,613	93,379
本期新增	-	5,113	5,113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146	223	369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709)	(7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67)	(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904	46,846	90,75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05	37,760	77,065
本期攤銷	1,533	2,355	3,888
本期處分	-	(1,328)	(1,3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4	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839	38,791	79,63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766	42,994	80,760
本期攤銷	1,519	2,689	4,208
本期處分	-	(7,327)	(7,327)
本期重分類	22	-	22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544)	(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52)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305	37,760	77,065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718	7,405	11,123
民國108年1月1日	\$ 6,000	6,619	12,6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599	9,086	13,685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	-
營業費用	3,885	3,946
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攤銷費用	-	262
	\$ 3,888	4,208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 7,364	35,317
其他—流動	84,619	83,165
	\$ 91,983	118,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0,021	89,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659	5,586
預付設備款	155,408	41,1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23	6,717
其他—非流動	8,099	33
	\$ 174,589	53,489

其他—流動主要係進貨之進項稅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係銀行保證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存款。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貸款(註)	\$ 43,05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349,991
擔保銀行借款	86,318	48,151
	\$ 781,129	398,142
尚未使用額度	\$ 228,520	1,333,304
利率區間	1.30%~5.00%	1.32%~5.22%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付款—薪資	\$ 129,303	115,131
其他應付款—員工紅利	7,022	49,928
其他應付款—董監酬勞	14,010	27,649
應付設備款	84,681	24,163
其他	171,954	182,926
	<u>\$ 406,970</u>	<u>399,797</u>

	109.12.31	108.12.31
暫收款	\$ 1,313	383
代收款	3,542	1,115
遞延收入—流動	226	-
其他	5,102	-
	<u>\$ 10,183</u>	<u>1,498</u>
遞延收入—非流動	\$ 4,139	-
存入保證金	583	-
	<u>\$ 4,722</u>	<u>-</u>

其他主要係應付營業稅款、勞務費及運費等。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1.8526%	111/7/21	\$ 643,6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	115/5/3	19,200
其他貸款(註)	NTD	3.92%	114/1/22	21,655
				684,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800)
合 計				<u>\$ 447,6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03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9/1/21~111/7/21	\$ 1,251,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6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00)
合計				<u>\$ 1,032,4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註：係向政府100%持有之開發區平台公司借款。

1. 聯貸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700,000)</u>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u>-</u>
	108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u>\$ (172)</u>
利息費用	<u>\$ 3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52,939</u>

-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已全數買回。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2,358</u>	<u>9,374</u>
非流動	<u>\$ 5,307</u>	<u>29,80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6</u>	<u>2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060</u>	<u>6,21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270</u>	<u>11,32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遞延收入

	109.12.31
遞延收入	<u>\$ 4,365</u>
流動	\$ 226
非流動	<u>4,139</u>
	<u>\$ 4,3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相關條件係於特定區域內建設廠房。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開始營運，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建物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14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即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	133
利息收入	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結清專戶	(14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14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	(2)
	<u>\$ (5)</u>	<u>(2)</u>
管理費用	<u>\$ (5)</u>	<u>(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91)	(3,695)
本期認列	-	4
本期結清結轉	3,691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u>	<u>(3,691)</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 %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 %	2.25%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增加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結清專戶。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09千元及30,298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7,114千元及4,90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9,944	148,2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789)	(6,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74	18,271
	<u>122,329</u>	<u>159,9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127	37,487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之所得稅)	<u>\$ 220,456</u>	<u>197,44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20,456	197,442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32,287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66,208
	<u>\$ 220,456</u>	<u>295,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948,761	602,054
各合併個體依其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498	336,6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118,39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內	(6,111)	(124,019)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8,221)	(10,838)
免稅所得	-	(80,4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02	2,8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4,789)	(6,60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	(6,604)	22,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74	18,271
所得稅基本稅額	-	39,217
合 計	<u>\$ 220,456</u>	<u>197,442</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20	1,920
課稅損失	6,742	2,840
	\$ 8,662	4,76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 14,19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9,5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010,221	1,759,97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402,044	351,994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攤銷費用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呆帳減 損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28	16,946	-	1,942	38,048	50,339	3,754	112,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10	(754)	-	1,544	(30,639)	(20,038)	1,290	(45,3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638	16,192	-	3,486	7,409	30,301	5,044	67,070
民國108年1月1日	\$ 259	13,669	3,728	-	42,665	57,759	1,991	120,0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9	3,277	(3,728)	1,942	(4,617)	(7,420)	2,001	(7,376)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238)	(2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428	16,946	-	1,942	38,048	50,339	3,754	112,45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0	48,717	6	48,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1	51,605	(6)	52,7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91</u>	<u>100,322</u>	<u>-</u>	<u>101,71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14	17,567	181	18,8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4)	31,150	(175)	30,1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0</u>	<u>48,717</u>	<u>6</u>	<u>48,973</u>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7
上緯企業	108
上緯興業	106

(二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3,505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93,505</u>	<u>93,505</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541,507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100,472	57,924
失效認股權	41,059	41,05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63,870	1,217,326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780,337
	<u>\$ 2,940,776</u>	<u>3,051,68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降低為79.24%，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149,45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長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86.42%，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3,999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 <u>368,014</u>	5	<u>460,018</u>

4. 庫藏股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37元~10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1,000</u>	<u>1,501</u>	<u>1,000</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501</u>	<u>-</u>	<u>-</u>	<u>1,501</u>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8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790,383千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957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9,153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2,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441千元及少數股權605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辦理完成。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544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44,79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37,046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31,107千元及少數股權5,939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18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 84.90
給與日股價(元)	84.90
執行價格(元)	72.26
預期波動率(%)	34.85%
認股權存續期間 (天)	2
無風險利率 (%)	0.248%
	109年12月30日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 150.5
給與日股價(元)	150.5
執行價格(元)	82.34
預期波動率(%)	18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 (天)	1
無風險利率 (%)	0.125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986)	(4,491)	-	(422,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3	-	-	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9	-	7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073)</u>	<u>(3,762)</u>	<u>-</u>	<u>(418,83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3,442)	(4,491)	(39,467)	(3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544)	-	-	(124,5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一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986)</u>	<u>(4,491)</u>	<u>-</u>	<u>(422,477)</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緯新材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有償認購(註)	105.03.31	3,047	4年	特定績效條件 之達成

註：上緯新材料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時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2. 上緯新材料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3,047仟股，發行價格為RMB9.82元，給與日每單位公允價值為RMB2.44元。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股數(仟股)	108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3,047(註)</u>	<u>3,047(註)</u>

註：依股轉讓協議規定於上緯新材料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u>\$ -</u>	<u>4,344</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819千股及92,0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024</u>	<u>-</u>	<u>626,024</u>	<u>375,685</u>	<u>449,165</u>	<u>824,850</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2,004	92,004
庫藏股之影響	(185)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91,819</u>	<u>92,004</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6,024千元及824,8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1,985千股及92,68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626,024	-	626,024	375,685	449,165	824,850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1,819	92,0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66	6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1,985	92,689

(註)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民國109年度	複合材料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地區	\$ 532,507
中國大陸	7,697,320
其他國家	1,638,073
	<u>\$ 9,867,9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材料 部 門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環保耐蝕材料	\$	2,134,551		
環保綠能材料		5,467,462		
其他		<u>2,265,887</u>		
	<u>\$</u>	<u>9,867,900</u>		
	複合材料 部 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合計	
<u>民國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地區	\$	472,842	190,324	663,166
中國大陸		4,882,318	-	4,882,318
其他國家		<u>797,984</u>	-	<u>797,984</u>
	<u>\$</u>	<u>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環保耐蝕材料	\$	2,187,041	-	2,187,041
環保綠能材料		3,185,013	-	3,185,013
勞務服務		-	190,324	190,324
其他		<u>781,090</u>	-	<u>781,090</u>
	<u>\$</u>	<u>6,153,144</u>	<u>190,324</u>	<u>6,343,468</u>
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u>	<u>8,586</u>	<u>16,535</u>	<u>18,96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795千元及16,687千元。

(二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022千元及49,92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10千元及27,6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043	7,313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1,937)
	<u>\$ 8,043</u>	<u>5,376</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2,314	14,499
股利收入	157	54
勞務收入	203,630	-
其 他	(18,621)	(27,728)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收入	-	(866)
	<u>\$ 207,480</u>	<u>(14,041)</u>

合併公司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請詳附註七(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408	902,8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43	(14,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73)	1,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198	(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7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2,493)
	<u>\$ 16,076</u>	<u>404,44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5,928	60,87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6	217
利息費用－公司債	-	33
利息費用－政府補助借款	761	-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財務成本	-	(2,528)
	<u>\$ 66,955</u>	<u>58,594</u>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655,464千元及500,098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9,118	765,006	333,661	431,34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1,753	663,950	663,950	-	-	-
其他貸款	64,713	70,615	45,211	-	25,404	-
應付款項	4,071,274	4,071,274	4,071,274	-	-	-
租賃負債	7,080	7,874	3,761	3,761	352	-
	\$ 5,543,938	5,578,719	5,117,857	435,106	25,756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98,151	1,356,133	291,168	237,167	827,79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9,991	356,713	356,713	-	-	-
應付款項	1,989,355	1,989,355	1,989,355	-	-	-
租賃負債	39,181	41,148	10,116	10,116	20,916	-
	\$ 3,676,678	3,743,349	2,647,352	247,283	848,71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88	28.095	423,897	11,516	29.98	345,250
歐 元	14,513	34.54	501,279	1,656	35.38	58,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628	28.095	523,354	4,571	29.98	137,039
歐 元	6,675	34.54	230,555	-	-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6千元及1,06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43千元及(14,18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62千元及6,593千元，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253	10	4	4
下跌0.5%	(253)	(10)	(4)	(4)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654	2,012	-	536,642	53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48,550	48,550	-	-	48,550
普通公司債	43,963	43,963	-	-	43,963
小計	\$ 117,544	92,513	-	25,031	11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800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7,2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5,235	-	-	-	-
存出保證金	5,659	-	-	-	-
小計	7,942,395	-	-	-	-
合計	\$ 8,598,593	94,525	-	561,673	656,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1,12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71,274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36,800	-	-	-	-
長期借款	447,655	-	-	-	-
小計	5,536,858	-	-	-	-
合計	\$ 5,536,858	-	-	-	-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308	819	-	430,489	43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31	-	-	25,031	25,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1,14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98,4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57,251	-	-	-	-
存出保證金	5,586	-	-	-	-
小計	6,478,289	-	-	-	-
合計	\$ 6,934,628	819	-	455,520	456,339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8,142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89,355	-	-	-	-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217,600	-	-	-	-
長期借款	1,032,400	-	-	-	-
小計	3,637,497	-	-	-	-
合計	\$ 3,637,49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0,489	25,031
購買	106,153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6,642	25,031
民國108年1月1日	\$ -	22,571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5,000)
重分類	248,854	-
購買	181,635	7,4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489	25,031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上緯新能源	現金流量折 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為7.2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26.2%)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上緯新能源	市場法	- 可類比交易價格 (108.12.31為755,496千 元)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為30.9%)	- 可類比交易價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海洋投控	現金流量折 現法	- 權益資本成本率 (109.12.31及108.12.31 分別為7.22%及8.7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 分別為26.2%及28%)	-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航翊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27~2.54及1.39~2.41) 股價營收比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0.47~1.90及0.46~1.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35.0%)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期損益之變動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36,642	0.5%	2,683	(2,6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向上或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期損益之變動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30,489	0.5%	2,152	(2,1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25,031	0.5%	-	-	125	(12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45,550千元及1,333,30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5,803,635	4,111,6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800	2,121,142
淨負債	4,204,835	1,990,522
權益總額	6,415,597	5,572,269
資本總額	<u>\$ 10,620,432</u>	<u>7,562,791</u>
負債資本比率	<u>40 %</u>	<u>26%</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3.庫藏股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增加 (減少)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短期借款	\$ 398,142	339,929	-	-	-	-	738,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0	(588,400)	-	-	1,200	-	662,800
其他貸款(含一年內到期)	-	68,228	-	89	761	-	69,07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181	(4,944)	(26,572)	-	-	-	7,6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87,323	(185,187)	(26,572)	89	1,961	-	1,477,614

	108.1.1	現金 流量表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12.31
			增加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喪失子公 司影響數		
短期借款	\$ 422,082	(23,940)	-	-	-	-	-	398,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2,900	304,700	-	-	2,400	-	-	1,25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770	(4,887)	43,085	-	-	(787)	-	39,181
應付公司債	2,768	(2,837)	-	-	33	-	36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69,520</u>	<u>273,036</u>	<u>43,085</u>	<u>-</u>	<u>2,433</u>	<u>(787)</u>	<u>36</u>	<u>1,687,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註2)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	(註2)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之董事(註3)
蔡朝陽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處份海洋投控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惟合併公司董事長仍擔任海洋投控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持股降至25%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致對海能國際及海能風力之綜合持股降至1.25%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另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惟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仍擔任上緯新能源之董事，故仍列為關係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與上緯新能源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交易，相關收入及支出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提供關聯企業勞務而取得之勞務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海能風力	\$ -	46,837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82,825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	60,662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156,010	-
	<u>\$ 156,010</u>	<u>190,324</u>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海洋投控	\$ -	18
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	-	168
關聯企業－海能國際	-	24
其他關係人－海洋投控	-	12
其他關係人－海洋風力發電	-	112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2,100	-
	<u>\$ 2,100</u>	<u>334</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合併公司之董事長蔡朝陽購入土地，土地面積1,968.97坪，總價244,7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二)。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1,519千元，均為無擔保放款，相關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訖(前述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上緯新能源	\$ 5,617	609,42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13	24,542
退職後福利	850	91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4,363</u>	<u>25,45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 239,306	239,306
房屋及建築	長、短借款及融資額度	195,396	212,069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50,501	153,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借款、 遠期外匯合約、開立信用狀 擔保及銀行保證函	170,021	89,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5,423	6,717
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48,550	-
		<u>\$ 809,197</u>	<u>700,7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68	24,082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5,538	51,878

(三)或有負債：無。

(四)其他：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申請上市。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Swancor Ind. Co., Ltd.為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上緯新材料、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369	305,842	415,211	69,245	324,434	45,157	438,836
勞健保費用	8,779	16,921	25,700	10,536	18,348	3,483	32,367
退休金費用	3,504	9,800	13,304	11,631	16,821	1,844	30,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8	4,816	11,524	4,069	4,479	1,230	9,778
折舊費用	55,702	102,088	157,790	55,011	87,425	3,072	145,508
攤銷費用	3	3,885	3,888	-	3,946	262	4,20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如下：

	108年度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	190,324
營業成本	<u>(49,906)</u>
營業毛利	143,418
營業費用	<u>(28,786)</u>
營業淨利	114,632
營業外收入	<u>433,028</u>
稅前淨利	547,660
所得稅費用	<u>(98,495)</u>
停業單位淨利	<u>449,1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85</u>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淨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2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00)</u>
淨現金流入	<u>439,9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向上緯新能源提供勞務服務、出租辦公室及借款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15,038千元、3,500千元及1,519千元，分別帳列上緯新能源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前述關係人交易於編制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營業結果時業已沖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上緯投控	Swancor I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RMB13,621,59,702	USD1,800,50,571	USD1,800,50,571	3%	2	-	營運週轉	-		-	2,121,061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0,000 RMB 18,000,195,333	USD 4,000,000 RMB 18,000,189,884	USD 4,000,000 RMB18,000,189,884	3%~3.9%	2	-	營業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0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795,398 (註一)	2,121,061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651,326	868,956	689,667	423,011	-	13.01%	5,302,652	Y	N	Y
1	上緯新材料	Swancor Ind(M)	2	917,571	78,818	73,675	-	-	1.61%	2,293,927	N	N	N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917,571	262,992	43,058	-	-	0.94%	2,293,927	N	N	Y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917,571	681,765	564,572	452,254	-	12.31%	2,293,927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二：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緯投控	股票-上緯新能源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5	132,255	5.00 %	132,255	
上緯投控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137	0.07 %	137	
上緯投控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558	0.03 %	558	
上緯投控	股票-寶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61	0.02 %	161	
上緯投控	股票-冠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1,156	0.09 %	1,156	
上緯投控	股票-海洋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6	404,387	7.50 %	404,387	
上緯投控	股票-航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5	25,031	14.92 %	25,031	
上緯投控	股票-文晔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8,550	0.1 %	48,550	
上緯投控	股票-固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上緯投控	股票-Ideal Sta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上緯投控	公司債-蘇格蘭皇家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7	-	6,267	
上緯投控	公司債-戴爾國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6	-	6,886	
上緯投控	公司債-花旗集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04	-	11,404	
上緯投控	公司債-AT&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97		7,797	
上緯投控	公司債-英國石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48		5,748	
上緯投控	公司債-惠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61		5,86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上緯投控	土地	109.7.21	244,770	截至109.12.31 已支付 244,770千元	蔡朝陽	合併公司 之董事長	曾士勤等6人	非關係人	104.6.16	215,690	專業鑑 價報告	未來營 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5,601)	(0.0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76,842	1.2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5,601	2.82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5,887)	(1.75) %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7,120)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3.05 %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7,120	1.7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87,997)	(5.00)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09,653)	(0.03)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4.95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09,653	3.5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304,982)	(8.10)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12,987)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2.07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2,987	1.84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27,481)	(3.39) %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72,277)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11 %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2,277	1.49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68,423)	(1.65) %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4,522)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596	0.84 %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4,522	1.1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51,696)	(1.39)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03,354)	(0.01)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2.81 %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3,354	1.76 %	90天	(註一)	無差異	(173,304)	(4.61) %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997	7.12%	-	-	-	-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982	10.75%	-	-	-	-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73,304	9.39%	-	-	-	-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27,481	12.68%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興業	3	進貨	325,60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30%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進貨	212,9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6%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3	銷貨	207,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0%
1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3	銷貨	40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15%
1	上緯新材料	江蘇碳纖	3	銷貨	172,2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75%
2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3	進貨	207,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0%
2	上緯(天津)	上緯興業	3	進貨	134,5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3	進貨	203,3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6%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進貨	40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15%
3	上緯(江蘇)	上緯(天津)	3	銷貨	203,3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6%
3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3	銷貨	212,9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6%
4	上緯興業	上緯新材料	3	銷貨	325,60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3.30%
4	上緯興業	上緯(天津)	3	銷貨	134,5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6%
5	江蘇碳纖	上緯新材料	3	進貨	172,2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7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	4,077,826	-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碳纖	中華民國	生產銷售碳纖複合材料	458,000	50,000	45,800	86.42%	532,356	37,421	30,5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USD 9,601 317,780	-	-%	-	USD 1,274 38,351	36,6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 317,780	-	9,601	100%	3,489,794	USD 15,717 464,148	451,7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 233,692	USD 7,100 233,692	7,100	100%	USD 102,818 2,888,672	USD 12,699 375,019	USD 12,699 375,0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1,880 662,997	USD 14,880 463,287	35,650	100%	RMB 207,364 892,872	RMB 20,728 88,745	RMB 20,728 88,7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 (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820 241,521	USD 7,820 241,521	32,657	100%	HKD 50,297 182,266	HKD (1,945) (7,404)	HKD (1,945) (7,4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14,000 415,800	USD 7,000 219,710	41,580	100%	HKD 195,960 710,123	HKD 25,352 96,524	HKD 25,352 96,5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20,677 RMB348,576 1,834,91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USD2,500 84,071	USD18,106 534,674	79.24%	USD15,765 465,551	USD129,397 3,635,416	RMB111,009 499,119
無錫榮通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及 汽車用工 程塑料	USD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USD250 8,098	-	10%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7,000 RMB5,500 254,37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7,000 230,401	-	USD7,000 230,401	RMB70,863 303,384	79.24%	RMB62,237 266,455	RMB240,493 1,035,515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76,875 380,892	-	RMB76,875 380,892	RMB(3,627) (15,527)	79.24%	RMB(3,654) (15,644)	RMB123,207 530,504	USD2,557 82,285
江蘇碳纖	碳纖維複 合材料之 生產及銷 售	USD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15,940 512,237	-	USD15,940 512,237	RMB38,120 163,204	72.50%	RMB30,437 130,310	357,1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USD 2,282	USD 93,545 2,815,863(註3)	3,849,358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上緯企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1,263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朝陽		12,788,943	13.6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複合材料部門及離岸風電部門，複合材料部門主要從事精密化學材料節能LED封裝用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且技術及行銷策略均相同。離岸風電部門主要從事離岸風電之開發及技術服務之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100%股權及延長處分時間，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上緯新能源95%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相關出售事宜。故將該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營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9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67,900	-	-	9,867,900
利息收入	8,043	-	-	8,043
收入總計	\$ 9,875,943	-	-	9,875,943
利息費用	\$ (66,955)	-	-	(66,955)
折舊與攤銷	(164,629)	-	-	(164,6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8,761	-	-	948,76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61,981	-	-	461,9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219,232	-	-	12,219,2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803,635	-	-	5,803,635

	複合材料部門	離岸風電部門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53,144	190,324	-	6,343,468
利息收入	5,376	3,456	(1,519)	7,313
收入總計	\$ 6,158,520	193,780	(1,519)	6,350,781
利息費用	\$ (58,594)	(2,528)	-	(61,122)
折舊與攤銷	(146,382)	(3,334)	-	(149,7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68)	(49,740)	-	(54,4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02,054	547,660	-	1,149,7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1,374	-	-	101,3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9,683,933	-	-	9,683,9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11,664	-	-	4,111,664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為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0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環保耐蝕材料	\$ 2,134,551	2,187,041
環保綠能材料	5,467,462	3,185,013
勞務服務	-	190,324
其他	2,265,887	781,090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	(190,324)
合 計	<u><u>\$ 9,867,900</u></u>	<u><u>6,153,144</u></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地區	\$ 532,507	663,166
中國大陸	7,697,320	4,882,318
其他國家	1,638,073	797,984
減：屬於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之收入	-	(190,324)
	<u><u>\$ 9,867,900</u></u>	<u><u>6,153,144</u></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地區	\$ 871,684	562,195
中國大陸	1,271,888	1,117,605
其他國家	128,874	139,907
	<u><u>\$ 2,272,446</u></u>	<u><u>1,819,707</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複合材料部門之A客戶金額	<u><u>\$ 1,337,512</u></u>	<u><u>1,266,699</u></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26,554	9,159,213	1,932,65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378	1,867,196	369,818	25%
無形資產	13,685	11,123	-2,562	-19%
其他資產	946,316	1,181,700	-235,384	25%
資產總額	9,683,933	12,219,232	2,535,299	26%
流動負債	3,000,484	5,244,238	2,243,754	75%
非流動負債	1,111,180	559,397	-551,783	-50%
負債總額	4,111,664	5,803,635	1,691,971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4,304	5,302,652	198,348	4%
股本	935,046	935,046	-	-
資本公積	3,051,684	2,940,776	-110,908	-4%
保留盈餘	1,653,996	1,912,006	258,010	16%
其他權益	-422,477	-418,835	3,642	-1%
庫藏股票	-113,945	-66,341	47,604	-42%
非控制權益	467,965	1,112,945	644,980	138%
權益總額	5,572,269	6,415,597	843,328	15%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 2.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預付生產設備款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買土地。
- 4.資產總額較上年度增加：如上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 (1)本年度因年底備貨較多，致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 (2)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
- 6.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長期借款。
- 7.庫藏股票較上年度減少：主要本年度買回庫藏股 1,000 張，轉讓予員工 1,501 張。
- 8.非控制權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上緯新材料及上偉碳纖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持股比率分別減少 9.51%及 13.58%。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343,468	9,867,900	3,524,432	56%
營業毛利	1,285,603	1,743,329	457,726	36%
營業損益	384,164	784,117	399,953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550	164,644	-600,906	-78%
稅前淨利	1,149,714	948,761	-200,953	-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4,612	728,305	323,693	80%
本期淨利	853,777	728,305	-125,472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912	6,495	108,407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865	734,800	-17,065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4,850	626,024	-198,826	-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927	102,281	73,354	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777	629,666	-110,11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88	105,134	93,046	770%
每股盈餘	8.97	6.82	-2.15	-24%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環保綠能材料營業收入增加 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關聯企業海洋國際 7.5%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5,752 仟元及 400,788 仟元，本年度無此情形。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年度增加 147,149 仟元。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年度減少、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對上緯新材料及上偉碳纖持股比率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子公司新能源 95%股權及關聯企業海洋國際 7.5%股權，排除一次性獲利影響後，經常性獲利增加每股盈餘 3.83 元。

註：108年度財務資訊包含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金額，兩年度報表金額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60,000公噸~70,000公噸。面對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營運計畫將逐季檢討。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21,142	444,306	-966,648	1,598,800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建廠、增購設備、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3)籌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增資、發放股利、舉借銀行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98,800	1,441,687	541,293	3,581,780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0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建廠、增購設備、進行設備汰舊換新。					
(3)籌資活動：主要係增資、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6.2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合併兌換利益淨額為利益11,943千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比率為1.26%，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部分多採美金或人民幣報價及收款、部分客戶則採歐元及日幣報價及收款，另主要供應商採美元付款，故部分外幣應收帳款可支應外幣應付帳款，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然而美金資產仍高於美金負債，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1)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

兌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匯入的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將多餘資金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 (3)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報價。
- (4)為降低外匯風險，該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0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的研發計畫	110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無鹵阻燃環氧樹脂體系開發	4,357	低煙低毒阻燃樹脂開發	2,400
低鹵阻燃環氧樹脂開發	3,485	M 公司用葉片灌注樹脂開發	10,000
自來水槽用環保環氧手糊樹脂開發	4,357	M 公司膠黏劑專案	10,000
軌道交通部件工藝研究	4,357	高性能低收縮劑	2,500
HYVER 風電灌注樹脂實驗室應用工藝研究	13,070	雙環戊二烯矽氧烷改質自由基固化樹脂應用於高頻低損耗電子材料開發	500
高韌耐疲勞拉擠樹脂開發	13,070	拉擠碳板	10,402
外補強預浸料工藝研究	13,070	拉擠玻板	3,845
拉擠玻板工藝實驗研究	8,713	預浸料	2,968
熱固性複合材料的回收與應用	4,357	TP 系列	5163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及技術之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節能與環保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顧客滿意、公司如意、員工得意、環境綠意」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及企業價值鏈，將藉由策略性投資與併購，整合上游原材料並拓展產品應用，搭配人才長期發展策略，實現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及永續增長之願景。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價格與風險分散等因素考量，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另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購買合約，可有效防止原料供給不穩定，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多屬石化產品，致生產成本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之穩定及價格合理，另亦透過供應商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輔以景氣循環及供需狀況，作為採購時機之判定及庫存調節之方式，期使國際石油價格波動之影響降到最低。

(2)銷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源之開拓，故所面臨集中銷貨風險已逐漸縮小，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13.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

a.資訊安全政策

上緯集團為確保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主要參考 ISO 27001 為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需求為建置基準，訂定上緯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資訊安全內部控制涵蓋：

- 鑑別資訊安全管理之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
- 公司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增強與資訊系統權限分派。
- 資訊安全事件應對處理。
- 檔案及資訊設備安全控制作業。
- 系統復原計劃與演練控制作業。
-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
- 法規遵循。

b. 資訊安全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定期檢視相關法規及評估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並輔以資訊安全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從管理制度和資訊安全技術二大構面落實總體要求與確認有效性。妥善保護上緯集團資訊資產，對於資訊資產訂定及落實相關規範並執行風險評鑑程序，以確認資訊資產的風險成熟度。透過風險評鑑結果與內部會議決議風險事項處理措施，以達到有效降低、移轉、消除甚至接受該風險。

c. 資訊安全管理

上緯集團已建置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及執行系統弱點掃描以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機密資料，建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例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管理，以落實員工個人資料、公司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等資料保護。

持續參考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增強公司的資訊安全環境，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保護客戶與供應商資料公司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資訊安全整體成熟度之衡量指標，以達到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期望，有助於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d.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為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各種管道及會議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公告及宣導；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
- 除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資訊人員須參與外部舉辦相關訓練活動或研討會，吸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最新資訊安全攻擊型態，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e. 重大資安事件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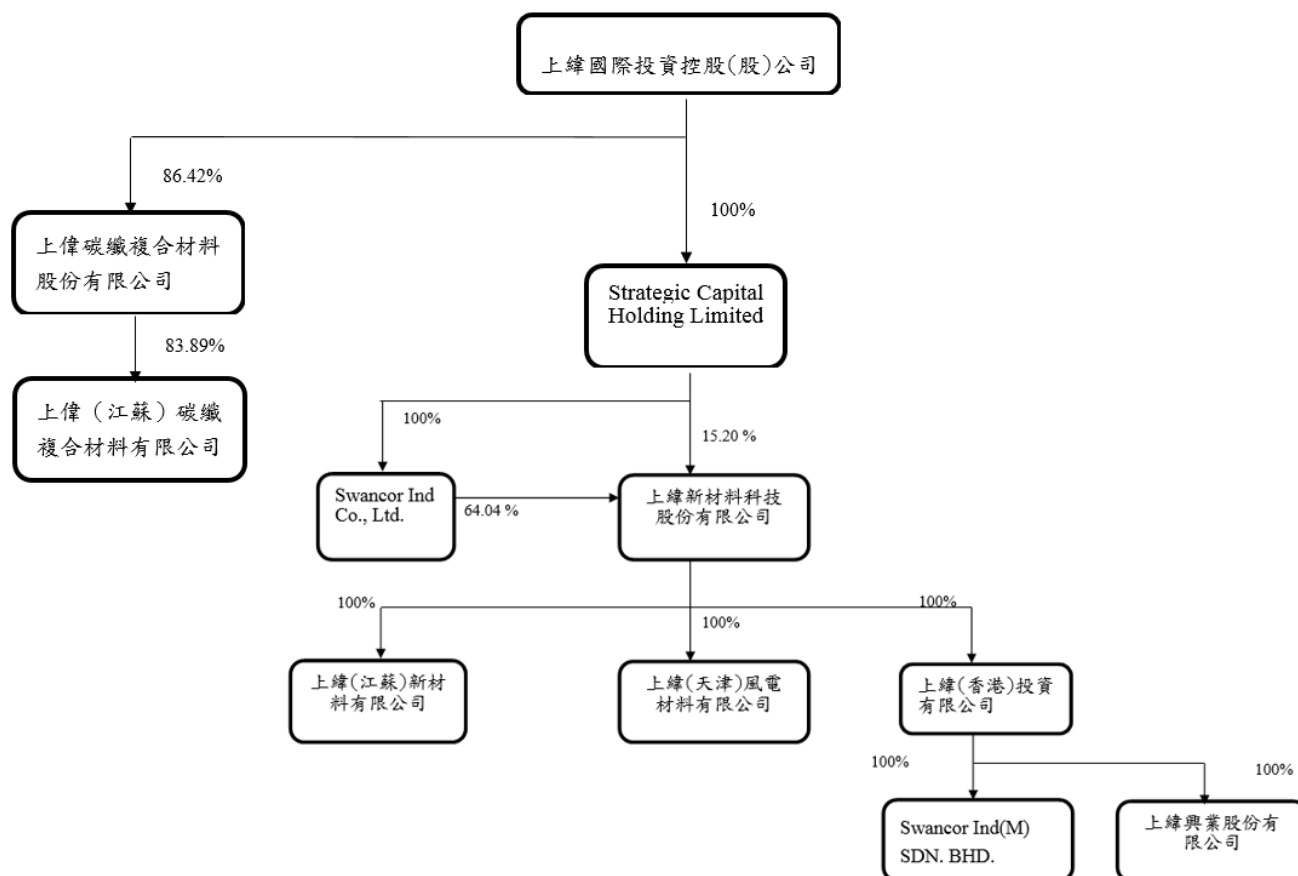
上緯集團於精進資安管理制度的過程中將持續強化內部應變流程 SOP 與定期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並將持續模擬各種資安攻擊事件演練且定期安排所有員工參與演練，確保事件發生時能啟動應變流程，有效降低事件回應時間，減少公司的損失。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上緯投控持有83.89%之江蘇碳纖轉由上偉碳纖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上偉碳纖及江蘇碳纖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2：上緯新材料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200千股，總金額為307,846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綜合持股比例由88.75%減為79.24%。

註3：上偉碳纖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000千股，總金額為48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42%。相關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函。

註4：此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資訊。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2003/12/1	薩摩亞	USD9,600	投資控股
Swancor Ind Co., Ltd	2006/8/11	薩摩亞	USD7,100	投資控股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25	中國	RMB403,200	生產銷售環保耐 蝕樹脂、輕量化 複合材料樹脂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2007/1/8	中國	RMB56,547	節能風力葉片用 樹脂之生產及銷 售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0/21	中國	RMB122,500	節能風力葉片用 樹脂及環保耐蝕 樹脂之生產及銷 售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5/11/23	香港	HKD170,522	投資控股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6	中華民 國	NTD415,800	生產銷售環保耐 蝕樹脂、輕量化 複合材料樹脂
Swancor Ind (M) SDN BHD	2013/10/11	馬來西 亞	MYR32,634	生產銷售環保耐 蝕樹脂、輕量化 複合材料樹脂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3	中華民 國	NTD530,000	生產銷售碳纖複 合材料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10/15	中國	USD19,000	生產銷售碳纖複 合材料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9,601,250	100%
Swancor Ind Co., Ltd	董事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蔡朝陽	7,100,000	100%
Swancor Ind (M) SDN BHD	董事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中州/謝宗廷	32,656,957	100%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朝陽	319,517,122	79.24%
	董事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郭世榮/汪大衛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萬平	36,000,000	8.93%
	獨立董事	江向才/閻曉旭/成漢頌	0	0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100%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100%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100%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41,580,000	100%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註 1)	83.89%
	董事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金旭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東欽	(註 1)	16.11%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45,800,000	86.24%
	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蜀嫻		
	董事	洪金旭/余仕文/蔡孝毅	591,000	1.12%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317,780	3,489,878	84	3,489,794	-	(156)	464,148
Swancor Ind Co.,Ltd.	233,692	2,940,049	51,377	2,888,672	-	(119)	375,019
Swancor Ind (M) SDN BHD	241,521	201,538	19,272	182,266	88,484	(9,349)	(7,404)
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912	5,787,092	1,199,238	4,587,854	2,510,416	116,424	534,674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254,376	4,205,956	2,899,144	1,306,812	4,987,326	437,988	303,384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613,850	1,039,003	369,510	669,493	416,740	5,171	(15,527)
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611,313	1,625,198	1,135,053	490,145	1,693,450	163,671	163,204
上緯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647,602	31,592	616,010	21,422	(41,303)	37,421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662,997	893,136	264	892,872	-	(369)	88,745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5,800	1,317,695	607,572	710,123	1,893,307	115,686	96,524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期末匯率	平均匯率
美金(USD)1 元：	新台幣 28.095 元	29.5307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年報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